

軍訓叢書之二

民衆阻礙與訓練

歐立發

著作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出版



福建省軍管區國民軍訓練處刊行

序

在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中，領袖曾啟示吾人：「將來和日本作戰，和現在一樣，一定要十分地注重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使全國民衆都能軍事化，能幫助正式的軍隊作戰，**華民**真正合而爲一，打成一片，這個力量，就可以大十倍百倍還不止。……所以要格外研究，尤其要注意到教育的目標和方針，根據「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的原則，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來訓練一般民衆，使他們能爲我們運用。」此項理論與實際結成之教訓，使吾人領受之餘，益覺民衆組訓意義之重大，與夫方法之重要。而返顧本身職責，爲求達到最高層峯企圖，故於公餘之暇，對本處同仁，恆以「如何組訓民衆」爲研究中心。

同仁陳君立森，襄余辦理閩省軍訓有年，對民衆組訓，獨有見解，每遇有關業務徵詢，言多中肯，益以數年來兼任本省各政教訓練班所教官，講授「民衆組訓」

民衆組織與訓練 序

二

，故於是項學理與經驗，益有增長。本書乃其集各訓練班所之講稿，及課暇與各學員研討之心得，更注以數年來從事軍訓工作之閱歷，哀爲一帙，在此全面抗戰聲中民衆組訓既成爲中心任務，則此項實際著作。實爲實地工作人員必不可少之參考材料。爰以之編爲本處「軍訓叢書之二」，願從事及關心此項工作者，詳加研讀，冀能觸類旁通，而獲得更新之理論，與有效方之法。是爲序

楊 華

序 於 二十七 年十一月
闕 沙

自序

民衆組織與訓練，在抗戰建國聲中，事實上已成爲當前之中心工作。就抗戰建國綱領言，當局不特視民衆組織與訓練爲今後政教設施之樞紐，且已認定爲「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基本任務。

民衆組織與訓練之目的，在本書中已有專章論及，簡而言之，厥在以訓練之方法，求全民個體之健全，以組織之方法，集中全民之力量。吾人深信：唯有健全之個體，始能結成強有力之民族，亦唯有強有力之民族，始有自強不息之精神。則以之攻敵，無敵不克，以之攻城，無城不下，以抗戰。以建國。以促成三民主義之實現。此爲吾人之最高願望，亦即民衆組織與訓練之目的，與所負之使命。

今者，民衆組織與訓練，各地咸積極進行，其原則與方針，當局固早訂有各項法規與方案，但對此項工作方法上之研討，尚不易搜得相當參考材料。此項工作既

民衆組織與訓練 序

四

屬直接民衆之實際工作，則實施方法講求之重要，實等於法規方案之訂定，爰不揣淺薄，集數年來於福建各政教訓練班所之講稿，及與各班所同學研究之所得，注以平時之工作經驗，作成此書，顏曰：「民衆組織與訓練」，以獻諸從事及關心民衆組織之同胞，同志，期能拋磚引玉，而獲得更新的理論與有效方法。

本書第一要義，在「如何組織民衆及訓練民衆」？故於「民衆組織與訓練的方式」一章，申述較詳，而於其他各章，則僅提示其原則及方針。

其次，本書純係以研究爲立場，故對已在民衆組訓工作之迴顧，不無批評處，且間有參酌個人管見者，非敢自炫，聊以獻葛耳！

編者謹識 二十七年十月於福建沙縣

民衆組織與訓練目錄

頁次

第一章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意義

第一節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發生

第二節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迴顧

第三節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重要

第四節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面面觀

一，與地方自治的關係

二，與徵兵制度的關係

三，與軍備的關係

四，與國防教育的關係

五，與國民革命的關係

民衆組織與訓練 目錄

..... 一
 一
 八
 一五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六
 二七

民衆組織與訓練 目錄

二

六，與三民主義的關係	二八
七，與新生活的關係	二九
八，與抗戰建國的關係	三〇
第二章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目的	三一
第一節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關係	三一
第二節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目的	三四
第三章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方式	三八
第一節 民衆組織方式的研究	三八
一，政治方式	三九
二，經濟方式	三九
三，教育方式	三九

311

四，特種方式……………四〇

五，軍事方式……………四〇

第二節 民衆訓練方式的研究……………四五

第三節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合理方式……………五〇

一，組織的方式……………五〇

A 一般地區的民衆組織……………五〇

B 初被收復區的民衆組織……………五二

C 敵軍佔領區的民衆組織……………五四

二，訓練的方式……………五六

A 一般的條件……………五七

B 因對象而異的訓練方式……………六五

C 因環境而異的訓練方式……………七七

民衆組織與訓練 目錄

第四章 民衆組織與訓練幹部的養成……………七九

第一節 幹部的人選……………七九

第二節 幹部的訓練……………八三

第三節 幹部的運用與掌握……………八九

第五章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運用……………九一

第一節 運用的方式……………九一

第二節 運用的注意點……………九三

一，羣性的瞭解……………九三

二，奸細的偵察……………九五

三，黨派的操縱……………九六

第六章 附錄……………九七

一，保甲條例·····	九七
二，中華民國合作社法·····	一〇八
三，福建省普設戰時民校辦法大綱·····	一三〇
四，福建省戰時民衆訓練實施辦法·····	一三三
五，中華民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一四八

建

民衆組織與訓練 目錄

引

民衆組織與訓練

陳立森編

第一章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意義

第一節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發生

首先我們要知道的：就是組織與訓練，是不可分開的，實際上也不容許把它分開，也沒有方法把它分開，因為組織與訓練，根本上就是連結的。沒有組織，便沒有訓練，沒有訓練，也沒有組織。訓練的目的，是在組織，組織的健全，是在訓練，但爲便於研討起見，仍權爲分述：

民衆組織這一個名辭，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民衆常因某一目的，起而自求解放；而形成一種民衆運動；民衆組織，就是民衆運動靜止時期的一種稱謂。一是一個政府，或者是一個政黨，欲納其所領導的民衆於軌上，則對所領導的民衆，必予以一種嚴密的組織，這種組織，就是民衆組織，前者爲民衆的自動行爲，後者爲被

動的集合體，但嚴格地說，民衆組織，實爲民衆本身自求利益的集團，雖受政府或政黨的策動，而實際上實爲民衆的本身組織。

民衆訓練這個名辭，也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以政治和教育爲出發點的公民教育，使民衆能具備應有的智識，能做一個現代的國民；一是以技術爲出發點的特種訓練，係就民衆之所長，予以增長與發揮，前者重在「訓」字，不知者求其知，不能者求其能，所謂：「有教無類」；後者重「在練」字，已知者求其深知，已能者求其更能，所謂：「因材施教」，在訓練方式雖各有不同，但澈底的說，民衆訓練，雖由政府或政黨所主持，但實際上是爲着增進人類的生活，繼續宇宙的生命，是爲着民衆的本身而訓練。

民衆組織與訓練，雖然是近年纔常聽到，可是在很遠的古代社會裏，就有了它的事跡，可以說，有了國勢形態以後，就有了民衆組織，就有了民衆訓練。自黃帝至商。即有：「井一爲隣，隣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

，師十爲洲」之制，通典云：「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敵，以防不足；供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夏守。七則出入相同，八則嫁娶相謀，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性情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凌之路塞，親則鬪訟之心弭。」從這一段看起來，井畝制的成立，本體上實有使民衆共謀福利，而含有民衆組織與訓練的意義。其次，在歷史上有更具體的事跡可資考證的，便算春秋時管子的「作內政寄軍令」，管子相齊，定「軌」「里」「連」「鄉」的保甲法，所謂：「率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政旣成，令不得遷徙，故率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受，少相居，長相遊，祭祀相福，死傷相卹，禍災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助，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到秦時商鞅曾說：「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此之謂三軍也」又說：「民勇者戰勝，

民不勇者戰敗，能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勇之出民於也，故舉國責之兵」，從「少相居，兵相遊，祭祀相福，死傷相卹，禍災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衷」這一段記載看起來，已經是公民訓練的成功，從「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助，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與「舉國責之兵」等看起來，已經是軍事訓練的成功，從「軌」「里」「連」「鄉」的保甲法，與「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等看起來，更可以知道，當時民衆組織的嚴密，只不過當時沒有民衆組織與訓練這個名辭，實則民衆組織與訓練，實有與國俱來的歷史，其如時陳涉吳廣的倒秦鬪爭，以及漢末的黃巾，唐代的黃巢，明末的李自成張獻忠，乃至於清代的洪楊革命，都是利用了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力量，才發揮出相當的效率，只可惜當時他們只重在量的組織，而忽視了質的訓練，所以結果是失敗。而尤以宋代王安石的保甲法，更是對民衆組織與訓練更具體的政制。只是以訓練的實施，忽視了民衆社會之生存，致引起司馬

光等反對。不過我們可以認定：一個朝代的興廢，一個政黨的得失，均應以對民衆組織與訓練力量的厚薄爲轉移，一九三三年德國的政爭，國社黨能夠戰勝社會民主黨共產黨，就是一個顯明的例證。所以可以說：不管任何一個國家，自從有了國家形態以後，就有了民衆組織與訓練的事情發生；也可以說，整個一部社會進化史，就是一部民衆組織與訓練的紀實。

其次，再研究民衆組織與訓練發生的因素。我們知道，人民不是簡單的動物，所以真正有意義的民衆運動，不是幾篇文章或者是幾個英雄豪傑可以號召得來的。如果以煽惑，鼓動，刺激等爲辦理民衆運動的手段，則見效亦僅在一刹那間，過必雨散雲消。我們要認清楚，民衆之所以能組織，能訓練，一定有他必然的客觀環境。從歷史上觀察，其原因約如下述：

一，政治的暴力：以政治的本義來講，原爲民衆謀幸福的；如果某一特產階級，掌握了政治的力量，藉以榨取民衆，而那些民衆爲了要維持自己的幸福，就必然

組織起來，爲了要使這項組織，發生如理想的力量，就必然予以訓練。國民黨歷次的北伐，歐西各國的政治革命，都是這公律的事實。

二，經濟的壓迫：當兩個不同的階級，經濟發生得過甚的差異時，被壓迫階級，爲要維持自己的生存，必然使本階級組織起來，而圖以鬪爭的手段，奪取他們生存的資料，爲要達到他們鬪爭的目的，則必加緊本組織的訓練，蘇俄的社會革命，便是這類的事實。

三，異族的侵略：反抗異民族的觀念，是在原始社會人類就成功了的，尤其是現在，各帝國主義者正在勇猛的奪取殖民地，弱小民族的禍害，已經是迫近眉睫；爲要抵抗異族的禍害，一般民衆會在共同的意識之下團結起來。眼前朝鮮印度等弱小民族的覺醒，及「九一八」以後我國民衆的自強不息，蘆溝橋事件以後，加緊對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實，就是一個佐證。

四，天災的發生：在大自然界沒有整個被征服以前，人類受天災的禍害，是不

可避免的。比如民國二十年夏季的大水，歷年陝甘的旱災，於國民生計上均有駭人聽聞的損失。民衆爲要防禦這可怕的災害，自然會組織起來。所以長江沿岸一帶的民衆，常有搶險隊一類的組織和訓練。爲着防備火災，各地更有消防隊的組織與訓練。

五，匪禍的騷擾：民衆爲要防衛匪禍的侵擾，在政府兵力配備不及的地方，或者是爲着充實駐軍的力量起見，常會自己組織起來，像過去被克復的匪區，其人民就自動的組織義勇壯丁隊或自衛團之類，並且施以嚴格的軍事訓練。

基於上述，我們可以知道民衆組織與訓練的發生，確由民衆自救自衛的動念而來。晚近以來，我國外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內遭匪禍的騷擾，兵連禍結，民不聊生，尤其自蘆溝橋事變發生後，日帝國主義者更傾其全力，向我國施以空前的焚，殺，淫，掠，而喪心病狂的傀儡漢奸，乃竟認賊作父，爲虎作倀，玷辱祖宗，危害國家，故促成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因素，已應有盡有，爲要推動這巨大的勢力，並使

之成爲合理的組織與運動，民衆組織與訓練，便成了我們當前的中心任務。

第二節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迴顧

事實告訴我們，歷史上的民衆與訓練，大部份是失敗，而其失敗的最大原因，一般的說來，不外下述二者：

一，違背民衆社會的生存：古往今來，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失敗，這是一個最大原因。像宋代王安石的辦理保甲，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我們知道，王安石創行保甲法，用意至善，然而變法之後，竟大遭朝野反對，而尤以司馬光王巖叟等爲尤甚。當時司馬光乞罷保甲之疏云：「兵出民間，雖云古法，然古者八百家纔出甲士三人，步率七十二人，閒民甚多，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不妨稼穡。今藉鄉村人民，二丁取一，以爲保甲，授以弓弩，教以戰陣，是農民半爲兵也。三四年來，又令河北河東陝西置都教場，無間四時，每五日一教，特置比使者，此監司專切，提舉州縣，不得干預，每一丁教閱，一丁供送。雖云五日，而保正長以泥柵除草爲名，日

聚教場，得賂則縱，不則留之，是三路耕耘收獲。稼穡之業，幾盡廢也。。。自教閱保甲以來，河東陝西京西盜賊已多，至敢白晝公行入縣鎮，殺官吏，官軍追討，經歷歲月，終不能制，况三路未至大饑，而盜賊已猖熾如此，萬一遇數千里之蝗旱，而失業饑寒，武藝成就之人，所在蜂起以應，其爲國家之患，可勝言哉！。。一繼司馬光之後，王巖叟也上疏論言保甲之弊云：「朝廷知教民以爲兵，而不知教之太苛，而民不能堪；知別爲一司以總之，而不知擾之太煩而民以生怨。教之以爲用也。而使之至於怨，則恐一日用之，有不如吾意矣。不可不思也。民之言曰：教法之難，不足以爲苦也。而羈縻之虐有甚焉，羈縻不足以爲苦也。而鞭苔之酷有甚焉。方耕方耘而罷，方幹而去，羈縻之所以爲苦也。。。」

從這兩段節錄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司馬光王巖叟的攻擊王安石，便是說他違背比衆社會的生存，不能使民以時；故「收獲稼穡之業，幾盡廢也」「方耕方耘而罷」的結果，就引起了「教之太苛」，「擾之太煩」的毛病。民衆生活上既受到影響，則「

萬一遇數千里之蝗旱而失業饑寒，武藝成就之人，所在蜂起以應。。。的發生，自是難免的事實。所以王安石不能使民以時的失敗。便是我們今日辦埋民衆組訓的一個教訓。

二、不能以真誠訓練民衆：歷史上的民衆組織與訓練，在組織上只求量的增加，而忽視了質的充實，在方法上，只是以煽惑，威脅，引誘，刺激爲手段，而忽視了真誠的情感發揮。人格的感召。陳涉吳廣的倒秦，便只是盡力暴露暴秦的弱點，以刺激民衆的心弦，而遂其號召的心願。漢末的黃巾，便只是運用書符念咒爲號召的方法，以煽惑，引誘爲手段，唐代的黃巢，以應試不第的牢騷，刺激同試的舉子的方法，末後更以其握有的武力，威脅各地的民衆，清代的洪楊革命，對民衆的號召，也只是這一套，乃至自命對民運工作有把握，有心得的中國共產黨，對民衆組織與訓練，其手段還是脫不了煽惑，威脅，引誘，刺激的範圍，故歷史上的民衆組織與訓練，以及共產黨的對民衆組織與訓練，都是湮沒了理性的統治工具，換句話說，就

是爲人民利益的成分少，爲本身利益的成分多，所以他們的結果，也只是替少數人造出了若干的享受。這種拋棄真誠的工作，自然人與人之間，便只會有虛偽欺詐的存在，上峯以是對幹部，幹部以是對民衆，與其說是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毋甯說是麻醉民衆，箝制民衆，把真誠情感，打人與十八層地獄，上下相欺，造成了虛偽欺詐的局面。這種魔術式的政治，怎樣會成功呢？

其次。我們再來檢討一下本黨過去對民衆組織與訓練的情形。在民國十二年以前，民衆的力量，一向是被人忽視，到民國十三年一月，國民黨改組以後，總理鑒於過去革命歷次的失敗，是由於民衆沒有參加革命的結果，於是決定農工政策和一部份民運方案，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工作，便在那個時期開始，一直到現在，已是十四個年頭了，在這十四年的過程中，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工作，真是千變萬化，其中雖得到了不少的效果，但有的時候，也發生過反應，因爲民衆組織，根本是一個複雜的集合體，所以它的行爲，常是千變萬化的。正如列寧說的。「工人是共慳黨

的基本隊伍，然而它也可以站在極端反對的地位，成爲共產黨的勁敵。」現在我們從這十四個年頭當中，拿它轉變的性質來分晰一下，概括的可以把它分作下述五個時期：

一，萌芽時間：（民國十三年至民國十四年）從農工政策確定後，民衆運動即已開始，最有力的，是學生運動與工人運動，當時能公開活動的範圍，只是廣東，外地還只能秘密組織，這種領導民衆的工作，在本黨雖說是破題兒第一遭，然而已引起帝國主義者及軍閥們的注意，所以當時吳佩孚孫傳芳等，都誣蔑我們赤化，常常派遣偵探與大刀隊之類，滿佈街衢，來阻止我們的學生衆羣的活動，五卅慘案後，更引起了我們敵人的極大注意。

二，蓬勃時間：（民國十四年至民國十五年）這個階段，正是省港罷工，完成了北伐的準備，及第一期開始北伐的時候，這時的民衆組織，已經成熟而普遍，北伐軍的偵探，運輸等工作，都得了民衆不少的幫助，甚至衝鋒陷陣，也有自動參加的

民衆在裏面。

三，旁霧時期：（民國十五年中山艦事至民國十六年分共之日）從民國十五年北伐，我軍佔領長沙南昌而後，共產黨即公然背叛締盟時的信條，在下層組織裏發展了他們素所挾持的階級鬭爭，寢假竊奪得民運領導權，在這個時期，本黨的民運工作，大部份旁落於共產黨的手中。

四，消沉時期：（民國十六年至民國十九年）民運自從爲共產黨所操縱後，一般民衆遂爲共產黨所麻醉，由擁護革命轉而阻撓革命。民國十六年長沙的馬日事變，同年的廣州暴動，都是民衆在共產黨指揮下叛變本黨的事跡，致當時黨內一部份幹部，不特不設法準備恢復民衆組織的計劃，甚且對民衆發生憚惡，採取防範抑制的手段，故直至民國十九年，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工作，幾乎是消沉得沒有。

五，復興時期：（九一八事件發生後）從東北淪陷，及「一二八」事件相繼發生後，民衆感受到異族的侵略，於是準備作救亡圖存的工作，不待黨與政府的倡導，而

自動組織義勇軍，救國會等。而黨與政府，對民衆防範及抑制的政策，也隨之轉變。成積極的組織與訓練。直至現在，已成了我們抗戰建國中的中心工作。

民衆組織因爲是複雜的集合體，所以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工作，便是一樁極煩難的工作，歷史上對這項工作上的失敗，雖然可作我們的借鏡，可是自民國十九年而後，以至民國二十五年，這六個年頭的當中，民衆組織與訓練工作，還犯着下述的毛病：

- 一，行政的非立法的：只是憑着政府的命令，沒有法令作準則。
- 二，多元的非一元的：組織不一，種類繁多，系統上極其紊亂。
- 三，地方的非中央的：各省制度參差，各自爲政，實施步驟上極不一致。
- 四，分散的非合作的：沒有負責實的機關，機構上極不調整，且各級行政人員，對民衆組織與訓練的事權不一。

五，浪費的非科學的：各總爐灶，目標，人力，財力，時間等，均不集中，故

步驟不能統一。

六、偏枯的非完善的；訓練課目，多偏於軍事，或偏於政治，且經一次訓練後，便置之不問。

上述六端，不過瑩瑩舉其大者，實則處處空隙，缺點甚多，這正是我們今後做民衆組織與訓練工作的時候，應加倍注意的地方。

第三節 民衆組織與訓的重練要

總理告訴我們：「革命的目的，原是爲了民衆的利益，而且同時要民衆來參加，然後這革命才有成功的可能」。從這段簡短論至理名言中看來，同時更翻開歷史來看，實在的，世界上沒有一個離開民衆而單獨革命的政黨，更沒有離開民衆而會成功的革命，何況當這神聖抗戰已展到全面的今日哩！

我們再看過去革命的命失敗，如惠州之役，欽廉之役，潮州黃崗之役等，都是對民衆沒有組織與訓練，忽略了民衆的力量。當時的黨，只是常常派遣同志去運動

各地的新軍，或者是刺殺某某要員，做了一些治標的工作，而把潛伏着的偉大奇特的民衆力量忽視過去，不去發動與運用。所以一到革命爆發的時候，做實際工作的僅僅只是少數的同志，其發動的情形雖各不同，而失敗的原內則一。辛亥革命雖然不是徹底的成功，可是頭顱鮮血換來的政權，仍然輕易的落到北洋軍閥的手中。這些歷次革命均失敗，黨的組織不健全，黨員份子的腐化，固然有相當的關係，可是當時的民衆，對革命黨的行動，把它當作新聞看待，好像風馬牛不相及，這一點已證實了失敗的主因，是在沒有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

現在，我們所期望於民衆的，不但是要他們做黨與政府的後盾，做些消極的協助工作，並且要他們積極的直接負起救亡圖存的神聖任務。在黨的指導與政府的監督之下，內要消滅漢奸，和防止漢奸的產生，及肅清一般不顧民族國家利害的黨派；對外便要直接參加抗敵救亡的陣線，來抵抗暴敵的侵略，以爭取最後的勝利，來復興民族，復興國家，所以今日的民衆組織與訓練，是負了安內攘外兩個重大的

使命。

從安內講：當前的最重要的問題，是消滅漢奸，土匪，和肅清不顧民族國家利害的黨派。這種任務，絕對不是單靠政府或軍隊的力量，可以完成的，政府與軍隊的力量，只是在治標方面着力，漢奸，土匪，反動份子，已有不來的數目，受了政府的嚴厲裁制，可是他們並沒有因受裁制而斂跡。頻年以來，勦匪軍事的奔波，各色黨派的活動，和目前漢奸的活躍，竟隨制裁而變本加厲，就目前講，抗敵戰綫愈延長，爲虎作倀者愈多，每一個地區失陷，便有傀儡組織的出現。這些事實，已證明了政府與軍隊的裁制力，已失去了實際的效用，正如一個持刀行凶的人，在政府與軍隊的裁制力，只能叫他把刀放下來，或把他的刀奪下來，但沒有方法使他以後不再去持力行凶，不能使他良心上悔悟，何況政府與軍隊的力量，還有時候會鞭長不及馬腹呢？所以我們眼前的安內工作，最重要的是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民衆有組織，則漢奸，土匪，黨派等，至少失去了一部份活動和騷擾的對象；民衆有訓練，

則民衆至少不會去做漢奸，土匪，不會去參加不顧民族國家利害的黨派。如果有組織有訓練，則所謂漢奸，土匪，和一切不顧民族國家利害的黨派，用不着政府和軍隊的力量去裁制，自然會由遞減而消滅。

從攘外講：世界各國的積極擴張軍備，姑置不論，我們單就眼前的事實看，當初期抗戰發動的時候，一般人都認定日本出兵最多不得過三十萬，可是到現在，日本出兵的員額，已在百萬以上，再看我們自己，常備兵雖在二百萬以上，可是真正作戰的，不見得有這樣多，何況區域之大，各地的防戍工作，還需要相當的兵力去配備呢？就數量講，所謂「良民是良兵的基礎，良兵是良的模範」，敵國對兵民的訓練，向以「忠君愛國」爲教育原則，故兵與民多能協同一致，效力國家，反觀我們在抗戰未爆發以前的兵，多數是招來一般無業的羣衆，當時的民，多數是不知民族國家爲何物，兵既不良，民也不佳，抗戰軍事的受挫，已給了我們這個教訓，不過我們們可以相信自己，在抗戰軍事展進到第二期以後。（南京失陷後）我國兵民的民族意

識，國家觀念，已是普遍的具有，這不能不感謝我們敵人的侵略的賜與。所以我們可以認定：沈戰軍事的失利，儘管失利，只要我們能拚死抵抗到底，同時能認清這個失利的原因，而朝着這個方向去作有效的努力，「楚難三戶，亡秦必楚」，我們只要有一寸土，一個人，一桿槍，一顆彈，還是可以做救亡圖存的支撐點，只要大家的力量能集中，大家本身能健全。這集中力量和健全個體，便是民衆組織與訓練唯一的效用，便足以證實民衆組織與訓練工作的重要。

我們再從幾個國家的歷史，和現代民族鬥爭的事實中來看。

一，中國：中國在歷史上，有不少的例証可舉，在前面已經說過很多，現在我們再拿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的事實來講，當時的黨軍，無論在數目上或物質上，均遠不及北洋軍閥，但是因為發動了民衆力量，得着民衆的協助，故終於摧毀了軍閥，完成了統一全國的大業。

二，法國：法蘭西在大革命時，粉碎了英國及歐洲的奧普等各國的聯合進攻，

當時在軍事力量上說，革命的法蘭西，是絕對比不上他的敵人。當一七九二年的秋天，已到了異常嚴重危機的時候，可是雅哥賓派及巴黎公社，堅決的排除一切困難，用全力組織並訓練全法蘭西的民衆，並且全體武裝起來，組織了強有力的民軍。（即所謂義勇軍）參加作戰，發揮了偉大的抗戰力量，結果不僅挽救了當時的危機，並且建立了繼續抗戰進攻的勢力，替拿破崙奠定了征服歐洲的基礎。

三，俄國：蘇俄在十月革命後，所持有的舊俄軍事力量，是十分的單薄，所以協約國在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聯合出而干涉，向其圍攻，當時情勢十分嚴重，可是蘇維埃政府很迅速的將農工民衆組織與訓練起來，編成了強有力的紅軍，以抵抗協約國的圍攻，結果英，法，美，日等國自動的放棄了侵俄計劃，而蘇俄亦因之得到了最後勝利。

四，土耳其：土耳其始受希臘侵略，被保加利亞壓迫，又被撒爾維亞宰割，在抗戰時期，國土淪陷近四分之三，人民被屠殺，建築物被破壞，首都君士坦丁堡亦

失陷於敵人，可是他們因為精神團結，全國上下，能在基瑪爾將軍領導之下，一心一德，抗戰到底，故結果收復了失地，取消了不平等條約，爭得了最後勝利！

五、阿比西尼亞：阿比西尼亞抗戰失敗的教訓，我們可以拿來作一翻反證：阿比西尼亞的抵抗意大利，只是阿國的政府與意大利作戰，雖然阿王曾號召全國人民起來抗戰，但終沒有將全國人民組織起來，予以政治上的武裝，各部落間的個別行動，便給了意大利各個擊破的機會。

從這幾個簡單的事實例正，我們對民衆組織與訓練的重要，當有更深切的認識

第四節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兩面觀

任何一種事件，在直的方面，有它的歷史根據與目的，在橫的方面，有與各方面發生的關係，即所謂聯繫的所在。民衆組織與訓練，它的歷史根據，在簡面三節中都可以看出來，它的目的有專章討論，所以現在所講的是它橫的方面的關係，即

所謂與各方面聯繫的所在。

一，與地方自治的關係：關於這一點，可分作組織與訓練兩方面來說：

A，組織：推行地方自治的初步工作，是要組織同一區域內的各個份子，使他們有共同的目的，共同的意志，而成立一種組合體，即所謂「地方自治團體」，可是中國的社會，因為教育未能普及的原故，一向是散漫紊亂，馬上要他們有嚴密的組織，實在是一件不容易辦到的難事，所以地方自治工作辦理很久，而成績却無甚表現，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工作，如果能切實推行，那末它的最初步驟，便要先行調查，繼以編組，最後才訓練。在調查編組的時候，根據原有地方行政區域或自治區域之劃分，編成各個單位，這樣使他們無形中各形成一小團體，知道「組織」的重要，更知道「組織」的方法，再繼之訓練，則地方本身固然是有組織，並且還可以去組織別人，這樣一來，地方自治初步的組織工作，不是可以迅速完成嗎？所以就組織方面說，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工作，是推動「地方自治」的原動力。

B·訓練：這裏所謂訓練，可分作「軍事訓練」及「政治訓練」兩方面講，就軍事訓練說，民衆都能研習軍事，則大家就都有「自衛」的本領，民間的武力，也可因之造成。地方的治安自己就可以維護，而地方自治初步工作中的「警衛」一項，無形中已是照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妥善」，就政治訓練說，是要灌輸民衆的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要使他們知道國民與國家有什麼關係？國民對國家有何種義務及權利？如何行使政權？怎樣參政？這種訓練，就是推行地方自治程序中的「公民訓練」。一般民衆如果知道了這些而實際的去做了，則已經具備了「公民」的能力，假如再經過合法的登記手續，馬上就成爲公民。這樣一來，地方自治的初步準備工作，不是完全解決了嗎？所以就訓練方面說，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工作，也是推動「地方自治」的質動力。

二，與徵兵制度的關係：事實告訴我們：戰爭的最後勝利，是屬於人口多的那一方面。歐戰開始時，只是法德兩國相持，當時一般人因爲看到德國有七十多萬人

口，而法國只有三千多萬人口，所以都料定法國必敗，德國必勝，到後來因爲協約國方面人口多，致德國終於失敗，日俄戰爭時，俄國大將奇羅百經，估計日本可徵的兵，至多不能超過三十八萬人，到戰地的兵，不能超過二十一萬人，但日本後來到戰場上的兵數，竟達四十四萬之多，俄國遂以誤計日本的兵力而失敗。這都是歷史上告訴我們的很明顯的教訓，現在我國作戰方面，日本所望塵莫及的，就是我國人口比他多，這是我國可操勝算的地方，不過我們雖擁有如此強大豐富的人力，假令不知善爲利用，結是還是等於烏合之衆，抗戰力量上，仍不會得到任何裨益，「徵兵制」在這時候應運而生，無疑的是要使全國皆兵，國防充實，補充容易。動員迅速，使國民都懂到本身負有捍衛國家的責任。我們只要看：現在世界各國有早行徵兵制的，如德意志，法蘭西等，有從募兵制改爲徵兵制的。如美利堅，俄羅斯等，所以從國際環境及世界的軍事趨勢看來，非實行徵兵制將無以求生存！

不過我們要知道的，就是眼前中國的壯丁，大部份是不知道訓練的要，沒有具

「備兵」的起碼智能，所以就馬上把他們徵而爲兵，還須賴有相當的訓練，這與前面所講的「補充容易。動員迅速」的原則，那裏能做得呢？因此，我們爲着要增強抗戰的力量，我們要實行徵兵制，爲着要使被徵的「民」，成爲有爲的「兵」，我們要加強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工作，所以可以說，「兵役制」是國家武力數量的儲備，「民衆組織與訓練」，是國家武力質量的充實。

三，與軍備的關係：所謂軍備，是包括了海，陸，空軍，中國的軍備，遠遜於歐美各國，眼前中國的軍備，裝備上都不適合現代化，海軍力量更微弱得可憐，不過我們可以相信，國家的興亡盛衰，不一定在物質軍備的充實與否，德國在歐戰後受凡爾賽條約的限制，常備軍僅有十萬，然而他們的國民，均受了軍事化的體育訓練不致被別國所侵略，一振而薩爾收回，再振而通令實施徵兵制，並要求軍備平等，現在德國，又恢復戰前的國威了！我們看到德之收回薩爾，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民衆投票，其中更有一德籍女子，特地從西伯利亞趕回薩爾投票，這種愛國

民族的精神，實在是世界上任何國家民族所罕有！我們又看到德之通令實施徵兵制度，民衆萬衆歡騰，這種注意國事擁護國家民族的精神，也是世界任何國家民族所罕有，其原因更甚因爲他們都受了國家有規律的軍事化的體育訓練，所以才有這種良好的現象，中國的人口，比世界任何國家多，假如我們也同德國一樣，使國民有組織，有訓練，力量自然雄厚，敵人縱有更利害的軍備，也決難制服我們，因爲兵艦總不能行於陸地，飛機總不能遍行阡陌田畝之間，其武器雖兇，但終不能發生無窮盡的力量，只要我們精神不屈服，最後的勝利，終久是我們的，不過眼前我們應該積極準備，要加緊我們的民衆組織與訓練，堅強精神上的國防，以補助物質上的軍備。

四，與國防教育的關係：國家的組成，含有人民，土地，主權三要素。有人民無土地，人民無處寄存，有土地無人民，不能保守土地，有土地，人民而無主權，不能獨立自由。故土地之能否完整，主權之能否獨立，都應視人民的力量爲轉移。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簡要目的，就是要使之能保守土地的完整，和主權的強固。換句話說：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工作，即是國防教育，確實的講：就是精神的國防教育。因爲人民經過合理的組織與訓練之後，國家的觀念及民族的意識均可增進，自然便會發生一種力量，否則雖有物質上準備，沒有精神上的力量爲之維繫，也不會有多大的效用。

五，與國民革命的關係：所謂革命，就是革除一切腐敗頹廢者的命，革除侵略壓迫弱小民族的帝國主義者的命，其目的 總理在臨終的時候，曾告訴我們：「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在方法上，也告訴了我們：「……必須喚起民衆。」可見國民革命的基礎，是建築在民衆身上，國民革命的原動力，就是民衆力量，因此，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工作，就是國民革命的工作，所以可以說：民衆組織與訓練及國民革命，是同一個運動，同一個工作，民衆組織與訓練何時成功，國民革命，也就何時成功。

六，與三民主義的關係：所謂三民主義，就是解決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的主義。茲分述之：

A，民族問題：民族問題的意義，就是使我們的民族，能在國際上有獨立的位置，享受政治經濟平等的權利，任何其他民族或國家不能侵犯，任何不平等條約不能束縛，但是要求民族能獨立，能自由，能平等，一定要首先造成人民自衛力量，要造成人民自衛的力量，就要組織民衆，訓練民衆。

B，民權問題：所謂民權，就是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大政權，要使人能行使這四大政權，則必須先使人民有組織有訓練。人民有組織，才知道組織的紀律，個人對組織的關係，人民對國家的關係，人民有訓練，才知道政治的意義，才知道如何運用政權，所以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工作，不但是可以造成人民自衛的力量，並且還可以使人民具備「公民」應有的智能。

C，民生問題：民生包括人民的生活，羣衆的生命，社會的生計，國家的生

存，人民有訓練即能生活，許多人有組織，羣衆即有生命，社會生計問題即能解決，國家即能生存，所以民衆組織與訓練，即是解決人民生活問題的工作。

從這三點看來，民衆組織與訓練與三民主義的關係，是很明顯的事實。

七、與新生活的關係：所謂新生活，就是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的意思，軍事化的生活，即是有秩序，守紀律，既迅速，又確實的生活，生產化的生活，即是不怕苦，能耐勞，尚勤儉，事簡樸的生活，藝術化的生活，即是明禮義，知廉恥，崇謙恭，講和平的生活，新生活的功能，是使人民成爲新國民，有高尙的人格，豐富的常識，積極的行動，愛國輸思想，並使民族成爲新的民族，有獨立至剛之性，國家成爲新的國家，有禦侮自強之力。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工作，且推行新生活運動的路綫，有組織有訓練的人民，行動方面可以養成有序秩，守紀律，既迅速，又確實的行動，生活方面可以養成不怕苦，能耐勞，尚勤儉，事簡樸的生活，精神方面可以養成明禮義，知廉恥，崇謙恭，講和平的精神，所以民衆組織與訓練的

工作，也就是推行新生活運動的路綫。

八，與抗戰建國的關係；抗戰建國綱領的前言中說：「。。。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擔負。因此本黨可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抗戰建國」雖然是我國當前唯一的國策，可是抗戰建國的基礎是建築在一般民衆身上，抗戰建國的力量，是需要全民的力量，我們只要看：在抗戰建國綱領「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教育」各綱領中，沒有一項是可以離開民衆力量而能推行的，因為政治的對象，就是人民，政治的原動力，也就是民力，離開了民衆的政治，便不成其爲政治，也根本沒有政治，撇棄了民力，政治也決不會絲毫推動，所以在抗戰建國綱領中所規定的各種工作，在黨與政府，只是負着指揮監督的責任，工作的推動，還是憑着人民的力量，工作的收獲，是繫在人民力量的厚薄，因此，我們爲了要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我們要增強民衆的力量。

要集中民衆的力量，我們要增強並集中民衆的力量，我們便要加緊民衆組織與訓練，庶能「集中意志，統一行動」，所以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工作，就是抗戰建國的基
本工作。

上述各端，只是就其顯而且著的加以分述，其有關連的地方，當然不僅是這幾種。不過我們既然知道這種工作關係各互，則負有此項工作責任者，應該切實的認定，民衆組織與訓練工作不能成功，民族國家的一切設施都不會成功，所以我們應該以最大的努力，去發揮它偉大的效能，以復興民族，復興國家！

第一章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目的

第一節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關係

「組織」與「訓練」，本來是不容分開的工作。「組織」的目的是集中力量，「訓練」的目的是健全團體。有組織與訓練，雖然是力量集中，然而運用時力量微弱，不堪

一擊，有訓練無組織，雖然是個體健全，可是一遇強敵，沒有羣力去抵禦，同樣的也會不攻自破，這種例子，無論從歷史的紀載上，或人與人間的事實上去看，都可以找出充分的佐證。

有組織無訓練的失敗，遠之如秦時的陳涉吳廣，漢末的黃巾，唐代的黃巢，明末的李自成張獻忠，近之如清末的洪楊革命等，都是鐵一般的事實。陳涉吳廣，利用暴秦的弱點，號召了成千成萬的羣衆，起來作倒秦的鬥爭，遠在組織方面說，已有相當的成功，可是結果是失敗。這便是由於這些成千成萬的羣衆，缺乏訓練，個體不健全，運用時力量微弱，不堪一擊，黃巾，黃巢也是因為這樣失敗，李自成張獻忠也是這樣失敗，洪楊革命也是這樣失敗。

從人與人間看：人的五官四肢，心臟肺腑血管膚髮等，除廢殘廢者外，都是同樣的具備，可以說是組織相同，可是賢愚各異，智慧不一，每個人的右手會寫字，會做事，可是左手便遠不及右手的靈敏，能者可以立大功，成大業，不能者幾乎連日

已的生活都無法解決，這便有關於訓練了。

再從有「訓練」無「組織」的方面說：歷史上有不少的民族，爲着失却了組織的因素而致亡國滅種的例子很多。像猶太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猶太國有大科學家愛因斯坦，有大資本家哈同，有大政治家馬克思，有大軍事家，現任俄國達東紅旗軍總司令加侖，直到現在，執歐洲各國經濟牛耳的，仍多爲猶太人，這在個體方面說，是有「相當的健全」，也可以說是有了「訓練」，可是猶太國已經滅亡了，所有的人，散處各國。這事實已明顯的證的實猶太人民，個體雖然是健全。雖然是有了「訓練」，但是因爲沒有「組織」，力量不集中，沒有羣力去抵禦強敵，確是他滅亡的主因。

有「組織」必須要有「訓練」，有「訓練」同樣的必須要有「組織」，這在上面已給了我們的事實證實。所以我們的民衆組織與訓練工作，不是像陳涉吳個等的去單純的統率民衆；也不是像猶太人似的造成個體的健全，而是要在造成個體健全的當中，

同時把他們的力量集中起來，來增強抗戰建國的力量，發揮民族的精神。

第二節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目的

「組織」的目的是集中力量，「訓練」的目的是健全團體。這在前面已給了我們一個概述。不過這樣說，還嫌抽象，因為民衆組織，根本是個複雜的集合體，因着這個集合體的組織，有男，女，老，幼等的不同，所以事實上只能給他們同目的的目的，而不能給他們同任務的任務。因此，他們組織與訓練，便有共同目的與本身目的的不同。依二十六年六月中央頒佈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載，對民衆組織與訓練的目的，各如下述：

一，壯丁訓練：「壯丁隊訓練，即國民兵教育，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章及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之所定，以國民兵役教育實施之，爲社會國民軍事訓練之主體。其目的在確定國民兵役，以樹立自治，自衛，自給之基礎，養成忠勇之國民。。

。——見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第二章第六五條載

二，少年訓練：「少年團訓練之目的，在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格健全，成爲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而臻世界於大同。」——見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第三章第八十條載。

三，婦女訓練：「婦女隊訓練的目的，在健全其身心之發育，並使有衛生救護常識及簡易技能，便於平時或有事時應用服務。．．．」——見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第四章第九五條載。

四，一般民衆的訓練：一般民衆，係指非適齡的壯丁，少年，婦女而言，其訓練在社會軍事訓練中，係以補助教育的方式實施，其目的爲：「補助教育之目的，在溝通收教之關係，發揮社訓之精神，改造社會之機構，使一切大衆，羣策羣力，得有研究實行之機會，以達到生活藝術化，生產化，軍事化之要求。．．．」——見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第五章第一節第一〇一條載。

基於上述，我們可以知道，組織與訓練的對象不同，其共同目的雖同，但其本

身目的必因之而異，這種因之而異的理由，便是因爲國家賦予的任務不同，國家的期望不同，可是最終目的，仍然相同。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第一章第一節第二條載：「社會軍事訓練的目的，在普遍推行國民訓練。與武教，重武德，以養成國民集團生活之習慣，健全國民身心之發育，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之實力，並施以相當補助教育，俾教養衛三者，一貫兼修」。這就是壯丁，少年，婦女，及一般民衆的組織與訓練的共同目的。

其次，我們從抗戰建國綱領中，也可以看出民衆組織與訓練的最終目的相同，但以所賦予的任務不同，國家的期望不同，其實施目的，也各不同。

一，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歸國效力疆場者，則按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見抗戰建國綱領第九條載。

二，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見抗戰建國綱領第二

五條載。

三，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見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七條載。

四，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見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八條載。

五，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見抗戰建國綱領第三十條載。

六，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見抗戰建國綱領第三十一條載。

七，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見抗戰建國綱領第三十二條載。

上述各點，我們可以在臨全大會宣言中，找出它們的結論，也就是它們的共同目的。

臨全大會宣言中曾說：「組織訓練之目的，在養成民衆之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前者屬於軍事，後者屬於政治。兩當並重。無自衛能力，則無所謂自治，無發展之餘地；而無自治能力，則所謂自衛，當亦失其根本。故抗戰期間，對於民衆應以軍事組織，軍事訓練，以養成軍國民之資格，固爲當務之急，而政治組織，政治訓練，則先之以地方自治條件之完備，繼之以參預中央政事。凡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者，皆當於此謀之」。這便是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唯一目的，是我們辦理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唯一途徑。

第三章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方式

第一節 民衆組織方式的研究

組織民衆的目的是集中力量，如果不能將全民組織起來，也就是沒有把全民的力量集中，運用的時候，自然不會發生有力的力量。所以做民衆組織工作的唯一原

則，便是要求其普遍，一定要使每一個人民，無論男女大小，均爲組織的一份子，每一個人的力量，都能集中。

因爲社會環境的複雜，各人政治眼光的不同，所以對民衆組織的方式，論者亦多，一般人所採取的，不外下述五種：

一，政治方式：所謂政治方式，卽利用原有保甲組織，改進並充實之，這種方式，在歷史上惟春秋時管子治齊，及明代王陽明在贛剿匪時創設的「十家牌法」，有顯著成效，此外大多有所偏廢，不足取法。

二，經濟方式：所謂經濟方式，卽利用人民消費，信用，供給，運銷，生產，保險，公用等經濟上的需要，而圖以合作社的組織，將人民組織起來。這種方式，在英吉利，德意志，丹麥等國，均發生過很大的作用。卽現在世界各國亦多風行，惟終未能普遍耳。

三，教育方式：所謂教育方式，卽利用各級學校，民教機關，文化團體組織，

以組織一般民衆。受教的人民，便是組織的一份子，這在教育發達的國家，是有相當的效力。

四，特種方式：所謂特種方式，即利用原有民衆團體，予以改進及擴大，並視情勢上的需要及可能，組織所謂婦女會，青年團，老人會，鋤奸團，後援隊等組織，這種方式，在某種情勢下，也同樣的可以發揮出它本身的效能。

五，軍事方式：所謂軍事方式的民衆組織，即按人民年齡，職業，技能，性別，身分等的不同，分別予以與戰鬥有關的任務組織。其方法如下：

A，特務隊：以退伍軍人，教員，學生，記者，工役，及少年壯丁之男女組織之，其任務在偵察敵情及反動份子，防止間諜，必要時加以拘捕。

B，游擊隊：以壯丁及在鄉軍人組織之，其任務在擾亂敵人後方，如宣傳，造謠，欺騙，襲擊，並破壞其交通通信，劫奪其軍需物品，燒燬其飛機場倉庫等。

C，警備隊：以壯丁組織之，其任務在維持地方治安，鎮壓反動。

D，防空隊：以具有防空或消防技術之青年壯丁組織之。其任務在減少敵人空軍的作用，並擔任防毒，消防，燈火管制，交通管制等任務。

E，交通隊：以木，石，泥水，銅，鐵，電器各工匠組織之。其任務在維護交通設備，築路，架橋，及破壞準備等。

F，工事隊：以土木工人，農人等組成之。其任務在修築壕溝，碉堡，校場，飛機場等，及撤退戰區之破壞準備。

G，運輸隊：以苦力，挑力，車夫，船夫等組成之。其任務在搬運軍用品，及負輸送之責。

H，通信隊：以具有郵電常識之人員組成爲原則。其任務在傳達軍情，並建設我之通訊網，及破壞敵之通訊網。

I，救護隊：以醫生，看護，僧尼，婦女，及具有醫藥經驗者，與一般人民組成之，其任務在救護傷病之軍民。

民衆組織與訓練

J，宣傳隊：以智識份子組成之。其任務在激發民衆愛護國家，信任政府，服從領袖之熱情。並暴露敵方之罪惡。

K，慰勞隊：以士紳婦女組成之。其任務在慰勞前方將士，鼓勵其戰鬥勇氣，犧牲精神。

L，救濟隊：以慈善家組成之。辦理難民收容，失業救濟事等宜。

M，掩埋隊：以慈善團體及苦力農民組成之，其任務在掩埋各處遺棄之尸體

這些組織的方式：當然各有各的理論根據，各有其長處，但在現階段下的中國民衆，是不是可以單純的以上項某一種方式，即可以把民衆組織起來？假定組織起來以後，是不是可以發揮出組織的力量？這些問題，都是我們研究的焦點。在這裏我們可以得到兩個組織的原則：

一，要有普遍的組織

二，要有訓練的組織

組織不普遍，則民力不足以集中，組織無訓練，則組織力量不大。在上項各種組織方式中，像政治方式的保甲制度，縣下設區，區下設聯保，聯保下設保，保下設甲，一甲轄六戶至十六戶，這種組織，當然可以把所有的人民，都組織起來，只可惜這種制度，自有史以來，只有管子治齊，及王陽明在贛剿匪的時候，能够以自治，自衛並重，收到了相當效果，此外多偏於自治，忽視訓練，或竟藉以爲役民的工具。歷史上的因襲，所以直至現在，保甲組織雖有所謂訓練，但仍多偏重於保甲規約的解釋，與狹義的保甲意義的灌注。經濟方式的合作社，雖然針對着人生的需要，以消費，信用，供給，運銷，生產，保險，公用等合作名義相號召，但是如果要想以這個方式把全民組織起來，條件上總還覺得不足，我們只要看合作業務最發達的幾個國家，合作的成效如何？便可以知道個方式。只是一個調整人民經濟機構的業務組織，而不是民衆運動的組織，像消費合作會在英國羅須戴爾發生效力，信

用合作會在德國台里志發生效力，生產合作會在丹麥發生效力，這都是有它當地人民實際上的需要爲背景。尤其合作社的組織，無所謂組織，有之，也是偏於合作常識。教育方式的學校及文化機關的組織，在訓練效率上。當能是比任何組織方式來得切實有力，可是這種組織方式，缺乏永久性及普遍性，在學校或文化機關的人員，可以組織起來，可是離開學校或機關以後，便離開了組織。加以我國教育的不普及，事實上不能入校的人民甚多，這種組織方式，當然沒有可能把全民張羅盡致。特種方式的組織，事實上不能普遍，組織亦多不切實，一般人民團體，如公會，工會，商會，農會等，大多形成了議事組織，根本無所謂訓練，就是婦女會，青年團，鋤奸團，後援隊等，有訓練的也只是形式，軍事方式的任務隊的組織，係應戰時需要而產生，就人民年齡，職業，技能，性別，身分等的不同，分別予以適當的任務組織，使能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在效率上，當然比其他方式來得有力，如果組織而後，繼之以本任務的有力訓練，則其運用時力量的發揮，當有可觀。

第二節 民衆訓練方式的研究

民衆訓練的對象，是一般民衆，民衆訓練的方針，是政治與軍事並重。民衆訓練的方式，以辦理民訓工作者，對訓練的對象與方針的不同，所以就五花八門，各執一是。一般的說來，無論其對象如何，方針如何，但在方式上，總不外乎下列兩種：

一，普遍的訓練

二，特殊的訓練

這兩種訓練的方式，係訓練的不二法門，中國有兩句古話，一是「有教無類」，一是「因材施教」，前者便是普遍的訓練，後者便是特殊的訓練，普遍的訓練，重在「訓」字，所謂訓其所短，就是不知者求其知，不能者求其能，這是訓練的第一階段，特殊的訓練，重在「練」字，所謂練其所長，就是已知者求其深知，已能者求其更能，是進一步的訓練。這兩種方式，如果能夠依次的運用，以普遍的訓練爲奠基的

工作，以特殊的訓練爲增進的工作，這樣當然可以得到相當的收穫。不過已往的民衆訓練及民衆教育，大多不能依次實施，加以訓練及教育內容的偏枯，故效率上無甚可言。

我們要知道，普遍訓練，有普遍訓練的原則，特殊訓練，有特殊訓練的原則，普遍訓練有它必需的訓練，所謂重在「訓」字，特殊訓練，則又必須以普遍訓練爲基礎，所謂重在「練」字。

普遍訓練的內容，概括的說，可歸納到「教」「養」「衛」三個原則。

一，「教」，所謂「教」就是傳授的意思，教人民怎樣做人？怎樣處世？怎樣認識主義，認識領袖，認識國家，認識環境，認識同志，認識敵人，如果訓練拋開了做人處世的道理和應有的認識不講，便不成爲訓練了，所以在「教」的原則下，有兩種涵義：

A，人格教育

B，文化獨立教育

所謂「人格教育」，便是教人怎樣做人，怎樣處世，怎樣認識主義，認識領袖，認識國家，認識環境，認識同志，認識敵人，是改造民族性，恢復民族精神的教育，要在這種教育之下，訓練出創造進取，情感熱烈，意志堅強，組織周密，信仰堅定，秩序嚴正，犧牲精神強烈的國風和國士。所謂「文化獨立教育」，就是抵制文化侵略的教育，思想建設的教育，要用這種訓練，來喚起人民的民族觀念，來發展人民的民族思想，未建樹我們的民族文化，來發揚我們民族獨立不移的創造力。

二，「養」，所謂「養」就是謀生長養的意思，懂得了做人處世的道理，對政治有了相當的認識，這樣還是不夠，必定要訓練出有謀生的本領與職業的技能。才能解決生存問題。進一步還要求生活資料，生活內容的豐富，在物質方面，得到極好的營養品，不使民族或個人，生着貧血痿弱病症。更要從提倡生產，注重職業教育的壁壘前，打定民族的經濟基礎，要能夠儘量利用科學，利用物質文明的力量，來培

養農業民族的元氣。

三，「衛」，所謂「衛」就是保護防衛的意思。因為雖然你懂得做人處世的道理，有了政治的認識，有謀生的本領，職業的技能，如果你不能抵抗侵害，仍舊不能生活，不能生存，所以我們在「衛」的方面，要讓每個人都有防衛自己生存的本能，能够保障自己生治上的安全。進一步還要用這種訓練來堅強我們的國防，維獲民族國家的永久生存。

概括的講，所謂「教」便是「公民訓練」，所謂「養」便是「生產訓練」，所謂「衛」便是「軍事訓練」，這二種訓練，就是普遍訓練的必修科，是特殊訓練的基本訓練。

其次，再講特殊訓練的內容。特殊訓練，以係某一種專科或技術的訓練，故其訓練內容，各不相同。但概括的說，仍不外下述兩種：

一，專門科學的研究

二，任務或技術的訓練

專門科學的研究，如專科以上校院分的科別系，如政治，經濟，文學，法律，理化，史地，土木工程，社會科學，教育……等，這種專科的研究，除了要有普遍的訓練為基礎外，更需要相當的學問為根底，以之為今日中國的民衆訓練，事實上不容易辦到。任務或技術的訓練，係應情勢的需要，分別予以必要的訓練，這種訓練，對訓練的對象，雖然也有它的應具備的起碼條件，但不作專科研究的要求太嚴，不過普遍的訓練，是任何特殊訓練的基本訓練，失去了普遍訓練為基本訓練的專門科學的研究，或任務或技術的訓練，都不會成功，縱成功也只是以長其惡。曾文正公有句話：「有德無才，其德可用，有才無德，其才難用」，所謂「德」便是從普遍訓練中養成的，所謂「才」便是從特殊訓練中養成的，「有德無才」，便是說經過普遍訓練而未施以特殊訓練者，這種人雖不足以建功立業，但至少不會違法蕩紀，「有才無德」，便是說受過失去了普遍訓練為基本訓練的特殊訓練者。這種人雖然有一藝之長，但以沒有「德」的養成，結果其藝適足以長其惡，歷史上的亂臣賊子，眼前

的漢奸傀儡，不都是有一藝之長嗎？鄭孝胥，殷汝耕，溫宗堯，不都是有相當的學問嗎？但是因爲他們沒有「德」的修養，也就是說，沒有把普遍訓練做他們的基本訓練，所以雖然有其「才」，而反逞其「才」去認賊作父，爲虎作張，曾文正公說：「有德無才，其德可用，有才無德，其才難用」，又何嘗不是對當時士大夫的牢騷語呢？所以訓練的唯一原則，應首重「德」的訓練，次及「才」的養成，也就是說：要先有普遍的訓練，然後始可及於特殊的訓練。這是民衆組訓工作者應特別注意的地方。

第三節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合理方式

一、組織的方式

組織的方式，在前面已分述過，現在我們要研究的，是在各個不同的環境下，我們應如何運用那些方式去組織民衆，也就是組織民衆的時候，要注意的地方。

A、一般地區的民衆組織

一般地區的民衆組織，其方式計有，政治，經濟，教育，特種，軍事等五種，

在這些方式中，我們相信，只要是環境好的話，都可以發生出相當的效力，不過我們們要始終認定，組織民衆是全面的，不是局部的，也就是說，是要集中大家的力量，不是集中某一部份人的力量。所以我們對組織民衆的期望，不僅是要得到相當的效力，而是要發生絕大的效果，得到理想中的收穫。因此，我們的組織，是要普遍的組織，要訓練的組織，使能普遍而嚴密的組織起來而後，更能施以嚴格而有力的訓練。

組織要求其普遍而嚴密，組織而後更要求能施以嚴格而有力的訓練，所以對一般民衆的組織，我們應該以軍事方式（任務隊的組織）為中心，以政治方式（保甲組力）為基礎，而以經濟（合作社組織）教育（學校及文化機關的組織）特種（人民團體等）等方式以補其力之所不及。因為利用保甲的基礎以軍事的方式來組織民衆，不特可以加強民衆救國的信心，而且指揮系統，有條不紊，同時組織亦可求其普遍與嚴密。同保同甲的人民，便是同一組織的份子，如果再加以經濟，教育，特種等

方式的組織，則民衆同聚的機會既多，倘能得到很好的訓練，誰說不能「晝戰其目相視，足以相識，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呢？且相處既長，關係日密，其感情亦必因之而濃厚，管子所說的：「：：少相居，長相避，祭祀相福，死傷相卹，禍災相憂，居處相樂，行樂相和，哭泣相哀：：」自然可以做到，同時漢奸浪人，因人民有重重的組織，無隙可乘，也不容易混入我們的組織，縱有也會被我們發現

B，初被收復區的民衆組織

初被收復的地區，一切都是非常態的，原有的政治基礎，已根本推翻，甚至連組織的對象都不容易找到。所以對收復區的民衆組織工作，其先決問題，是要設法召回逃亡的民衆。民衆逃往的去向，大致不外兩個去處：

一，當敵侵入時，向我軍後方逃竄。

二，當敵退却時，爲敵人威脅或利誘而去。

民衆逃亡的去向既如上述，所以對召回民衆的方法，也可以分做兩方面講：

一，對那些逃難到後方去了的民衆，我們要找其有聲望者先回，協同號召。

二，對那些被敵威脅和引誘去的民衆，我們要想方法派人潛入敵方，曉以大義，或用傳單、小冊子，多方散發，使能相率來歸。

民衆回來以後，首先要做的工作，便是恢復秩序與清理產業。同時物質上亦應設法予以接濟，使能安生，這時候，我們便可以用政治的方式，以保甲的組織，一方面藉以維持秩序，一方面便可以作民衆組織的基礎，同時，因着人民生活上的需要，更可以運用經濟的方式。組織各種合作社，期能於潛移默化中，使人民領悟組織的力量與重要，漸而運用教育方式的組織，以激發人民的抗敵情緒，以特種方式的組織，以促起人民的抗敵行動。誠能如是，則可運用對一般地區民衆的組織方法，再予以嚴密的任務組織，嚴格而有力的組織。不過，我們不要忽略了一件最重要的事，就是當民衆離沓歸來的時候，其中免不了有漢奸或敵方間諜混跡其中，我們

要嚴密的檢查，要人民自行檢舉，對保甲規約及連座切結，更須要切實執行。

C，敵軍佔領區的民衆組織

在軍事的策略上，我們可以放棄某一地帶，而在民衆工作，則不能因某一地帶被敵軍佔領，就放棄了那一個地方的民衆，一方面因爲敵軍佔領區域，民衆要求組織的心理特別強烈，同時民衆有了組織，正好做我們收復那一個地區時的內應。

對敵軍佔領區，民衆組織的方法，有下述三個要點：

一，應絕對的秘密，敵軍勢力之下，如果我們不能秘密的組織，個人的犧牲是小的，而民衆損失甚大，所謂秘密，不特是個人的行動需要秘密，就是進行組織之初與組織之後，團體完全應在秘密中活動。

二，應發揮核心作用。所謂核心作用，是說我們應處在羣衆的範圍中，暗中負策動的責任，比如我們需要作一次公開的羣衆集會，就要在羣衆中找出一個能力較強的人來自負總責，己就在暗中來作各種工作的推動，絕不能什麼都挺着胸膛去幹

。因爲毀滅了自己，就是毀滅了整個團體。

三、應與中央取切實聯絡。如果這個祕密工作與中央失了聯絡，不特斷絕了精神的與物質的接濟，而且根本就失了那一組織的意義。因爲失了中央的領導，就等一個人失去了靈魂，一切行動都會無所依歸，無所適從。

打進敵軍佔領區域的方法，唯一的是職業化，我們可以扮作小學教師，小商人，小工業，巫醫，或其他不爲敵人所注意的人物，進去以後，卽以小學教師，小商人，小手工業者，巫醫等職業爲掩護，逐漸利用本身職業的關係，去接洽地方有志力的分子，先從感情上去取得他們的最大信任。此後便可開始組織的活動，此時的活動，形式上應該十分灰色，只宜採用特種方式的組織，不宜稍顯政治的色彩，如同鄉會，職業公會，工會；等，或藉合夥開店爲掩護亦可。

組織的形式 因爲是不能夠公開的活動，所以只宜採用層級掌握的方法，自己只專掌握各單位負責人，由各單位負責人去掌握所有的幹部，由幹部去掌握民衆，

如必需召開大會時，可藉婚喪喜慶爲拋護，但不宜太多，太多曾被人猜疑，活動應以小組爲單位，爲要嚴守秘密的原則，在組織內只宜有縱的關係，沒有橫的關係，非至必要時，不必他們全體互相認識。

因着環境的不同，我們對民衆組織的方式的運用也各不同，不過我們的目的絕對相同。所以在任何組織方式中，我們要隨時隨地注意到：

- 一，奸細的混跡
- 二，秘密的洩漏
- 三，黨派的活動
- 四，羣力的掌握

上列四點，做民衆組織工作者，應牢記心頭，寢食毋忘，否則便會失去工作的意義，會鬧出不可思議的危險！

二，訓練的方式

訓練的方式，在前面已經說過，要先由普遍的訓練，次及於特殊的訓練，所以現在我們要研究的，是如何運用這兩方個式去訓練民衆。也就是實施訓練的時候，要注意的地方。

A，一般的條件

一。訓練的要旨：訓練的要旨，蔣委員長曾有剴切指示：

1 訓練時間，樹立整個生活，並用各種訓育方法，改善受訓者之思想組織與習慣行動，使受訓後獲得堅確的信仰，完全的人格，產生堅強的自信力，創立我國家民族的新生命。

2 以學術科之訓練，講習灌輸現代國民必備之常識技能。

3 以嚴格的軍隊生活及運動，國術，鍛鍊受訓者之體格，並養成其迅速，確實，肅靜，祕密，簡樸，整潔，活潑諸習慣。

4 以諸般勤務，養成其勞動服務互助之德性，與管理，整理，創造，建設之能

力。

5 以野外演習，越山涉河等動作，養成其冒險，耐苦，沉着，機警的能力，振作其奮發無畏的精神。

6 以嚴密的紀律與規則，規範受訓者之行動，培養其服從守法，共同動作之習慣。

7 以集團訓練，促起受訓者克己合羣之覺悟，協同一致的精神。

8 以各種禮節及規範，端正受訓者之儀容，檢束受訓者之心身，達到莊嚴和諧的目的。

9 以軍樂軍歌，鼓舞受訓者之志氣，發揚受訓者之情感，使發生自強不息，蓬勃向上的進取精神。

10 以精神講話，剖析我國民族內外之形勢，敘述我國古代志士節操之偉烈，說明三民主義之偉大，與恢復我民族精神之必要，使受訓者篤信 總理遺教，樹立綱

忠報國之心願，及服從紀律，完成革命之決心。

二，本身的問題：本身的問題，即訓練者本身的健全問題與本身的態度問題。
茲分述如下：

1 把民衆當作大學生教，（訓練者本身的健全問題）受訓的民衆，因教育程度高低的不同，故其素質亦參差不齊。因此，在未開始訓練以前，訓練者自己要有切實的準備，無論是精神，行動，都要做民衆的示範，所謂「不言而教」，既訓練之時，更需要切實的審慎，不可粗心大意，致湮沒民衆的理性。比方說：講「立正」課目的時候，你不但要把步兵操典上的條文要講解清楚，同時還要進一步去講解它的所以然，使受訓民衆，不會把「軍事操」當作蠻不講理的訓練。譬如「立正」的時候，兩足尖離開是「六十度」，為什麼一定要離開「六十度」？離開多少是「六十度」？這些，訓練者本身便應該做給他們看，同時更要講明這「六十度」是適當的度數，如果超過，身體便會前後俯仰，如果不及，身體便會左右傾倒，講了以後，再給大家實習一下

，這樣他們不但會感到訓練的興趣，並且可以由此推測到其他動作的所以然。品格方面，更要注意到切實的修養，不可稍失檢點，否則便會爲人所輕視，換句話說：就是對學術應力求充實，對品格應力求健全。

2 把民衆當作小學生教，（訓練者本身的態度問題）大多數的民衆，因智識幼稚，對做人處世的道理都不知道，所以在訓練的時候，必須要像教小學生似的，很誠懇的，很小心的，使他養們成良好的習慣，走上光明的道路，講解的時候，尤忌談高深的理論，事事要從他本身的職業問題，生活問題，家庭問題，再談到地方的問題，民族國家的問題，不要使他們聽得莫明其妙。因爲他們還是同小孩一樣，如果教他們「好」，他們就會「好」，如果給了一種「壞」的印象，他們就會「壞」，因此，對於受訓民衆，雖然他們已成家，已成人，但是我們仍然要以教小孩的方法去教他們循循善誘，因勢利導。簡單的說：就是要有：「作之親，作之君，作之師」的精神去訓練他們，去領導他們。

三，訓練的方法：所謂訓練的方法，即教授的方法，一般的講來，不外下列三種：

1 注入式

2 問答式

3 啓發式

受訓的民衆，因教育程度高低的不一，所以應採用的訓練方法，也應隨之而異。上述的三種方法，在訓練時都有採用的必要。如民族意識的灌輸，國家觀念的增長，在愚若木雞的羣衆，事先只有多方的注入，俟稍有領悟後，便可以採用問答式的訓練，一以測驗其領悟程度，一以促起其聽講的注意，進一步便可以採用啓發式，使能聞一知二，聞一知十，這樣，你的訓練工作，便可以得到順利之推進。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是這樣的注入與啓示，其他各種學術科也是一樣，如能對訓練的方法運用得當，自然可以得到理想中的效率。

四，環境的利用：環境的利用，可分作因時，因地，因人三方面講：

1 因時：民衆訓練，除了不妨礙民衆職業的原則下，予以有計劃的訓練外，還應該特別注意「因時訓練」。所謂不妨礙民衆職業的訓練，就是鑿使民以時。明代王嚴叟當時上疏反對王安石的保甲法，曾說：「夫三時務農，一時講武，先王之通制也。臣愚以爲一月之間，併教三日，不若一歲之中，併教一月，農事既畢，無用他心，人自安於講武而無恨：：」這是民訓工作者極好的一個參考，所以訓練民衆，一定要利用民衆空閒的時候，所謂「因時訓練」，就是利用各種紀念日或節季，對受訓民衆作一次更有意義的講話。譬如三月十二日，是 總理逝世紀念日，我們便可以講：「總理推翻滿清，建立民國，國家沒有 總理，早就滅亡了，國民沒有 總理，早做奴隸了。所以我們紀念 總理的偉大。」民衆明瞭了紀念的意義以後，再告訴他們紀念的方法，要他們切實去做。如果是中秋節，我們便可以對受訓的民衆講：「我們現在是過中秋節，吃月餅了，但是那些淪陷區的同胞，正在受敵人

鉄蹄的蹂躪，度着奴隸的生活，不能像我們一樣地吃月餅了」，在「九一八」紀念日的時候，我們可以講：「東北的土地是如何的肥沃，東北的物產是如何的豐富，可是現在全被敵人佔領了。」像這樣用警惕憤慨的話，使他們熱血澎湃，情緒緊張，而激發其愛國的熱誠，與民族的意識。

其次，還有一種「因時訓練」的方法，就是天氣惡劣的時候，如下雨，下雪，起霧，大風等，我們絕對不應該停止訓練，我們要告訴受訓的民衆，越是天氣惡劣，越是敵人攻擊我們利害的時候，雨，雪，霧，風，並不能阻止敵人的槍礮，這種利用天時的訓練，會使受訓練民衆的精神上，多一層更深的刺激與印象。同時在技能上也會有更進一步的成就。

2 因地：民衆訓練的地點，除了講堂和操場以外，尤應利用自然的地勢，予以野外演習，因為越是險惡的地帶，也越是軍事上的重要地區。所以在一座山的地方，便可以教他們爬山，在一條河的地方，便可以教他們涉河，在一個樹林中，就講

森林對軍事行動上的關係，這樣不但可以授民衆以軍事常識與軍事技能，且可引起受訓者的興越。

3 因人：所謂「因人」，可分作兩方面講，一是對受訓者本身而言，一是對聯絡方面而言，就前者說：民衆訓練既以健全全民爲目的，則對受訓者學事要循循善誘，不可動輒打罵，以養成其高尚人格，大國民風度。實施特殊訓練時，尤應認清其個性，予以合理的訓練。我們只要看歷史上孔子的教學法，便可以知道當時孔子能教得及門弟子三千之多，不是單純的「教不倦」，而是「學不厭」。爲什麼會「學不厭」呢？這便是孔子能夠認清各個學生的個性而後，予以合理的訓練，比方說：「子夏問孝？子曰：有事弟子服其勞」，「子路問孝？子曰：色難！」「孝」是一樁事，而孔子偏偏會拿出兩樣的答案來，這便是孔子認清了子夏與子路的個性，知道子夏性情好，但是不肯做事，子路肯做事，而性情又不好，所以孔子拿這兩種不同的答案去訓練他們。這正是「因人施教」的一個極好參考。就後者說：民衆訓練，既以健全全

民爲目的，則這種工作，絕非少數人可以爲力，故民訓工作者，必須多方聯絡，取得各方有力的協助，庶克羣策羣力，完成本身的任務。

B，因對象而異的訓練方式：

一，壯丁的訓練：我們知道，壯丁訓練的目的，是在確定國民兵役，以樹立自治，自衛，自給之基礎，因爲壯丁是國民中之有力者，是民族國家戰鬥力的基幹，所以壯丁的訓練，應比任何訓練要來得認真，來得嚴格，其教育的種類及年次，可依照兵役法施行條例之規定，分別規定如下：

1 基本教育：第一次——在年滿十八歲（即交十九歲）內行之。

第二次——在二十歲內行之。

2 正規教育：第三次——在二十一歲內行之。

第四次——在二十二歲內行之。

3 複習教育：第五次——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五年內行之。

第六次——在三十歲至三十五歲五年內行之。

上述六年次的教育，每次訓練時數，應以完成二百四十小時教育爲準則，爲顧及人民的職業生計，應利用城鄉的空閒時間分別訓練，非必要時，宜採用分散訓練的方法，每日訓練二小時至三小時，於三個月內，完成一個年次的教育，這種訓練的方法，在訓練方面，既可收同樣的效率，而在人民生計方面，亦不致受何影響。訓練的步驟，應以基本教育爲普遍訓練，以正規教育，爲特殊訓練，而以複習教育予以綜合複習，這樣訓練出來的民衆，不但會有政治的認識，並且至少還可以得到一技之長。

不過，就事實上着，三十五歲以上，以至四十五歲的男子，在國家法令規定，既應服國民兵役，但過去既乏訓練，縱令服役，也是烏合之衆，所以對這些逾齡的壯丁，在民訓工作尙未普遍推行以前，是應該於短期內，設法完成其應受的訓練的。

二，婦女的訓練：在中國的社會裏，因為歷史的遺傳，一向是以男子為中心，所以婦女的力量，久為一般人所忽視。雖然歷史上有所謂花木蘭，秦良玉，但這種鳳毛麟角的事跡，是不會促起人對婦女的注意。自歐戰發生以後，因戰爭時間的延長，參戰國在人力上，咸感不敷分配，於是後方的工作，始漸由女子出而擔任，如警察，救護，商店店員，各公司職員：：等，婦女的能力，始為一般人所認識。進至現在，已有若干國家，男女並論。尤其蘇聯，不論什麼事，男女都有平等機會，雖在世界上婦女地位最低的日本，現在也已訓練惟恐不及。

我國婦女運動，發動已有好幾年，在辛亥革命及國民革命北伐時，已有若干婦女團體參與活動。不過訓練方面，迄未注意。婦女以生理上的差別，故有些地方不能與男子服同樣的任務，與受同樣的訓練，因此，她們的訓練，可分作兩級：

第一級——基本及正規教育：於十六歲至二十歲間之。

第二級——增進及複習教育：於二十歲至二十五歲間行之。

第一級的訓練，以前半期的基本教育爲普遍訓練，後半期的正規教育爲特殊訓練，第二級的訓練，以前半期的增進教育爲特殊訓練的增進訓練，而以後半期的複習教育爲綜合複習，其他各項，可比照壯丁訓練的辦法去做。相信只要我們肯盡心邁力地去幹，一定可以得到很好的收穫。

三，少年的訓練：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是民族的靈魂，一個國家，一定要有健全的少年訓練。纔有新的活力，世界各國對少年訓練的重視，也就是爲此。我國少年的訓練，向來只是求其模仿成人的動作，可以接受成人的智能，於童年時代，已把兒童的情緒，湮沒殆盡，故歷史上許多珍貴的學能，到現在反形失傳或退步，公輸子能削竹爲鵠，可飛空三日，孔明會造木牛流馬，以代運輸，這種超人的學術發明，在中國如果不是因兒童的情緒爲桎梏的教育所湮沒的話，相信飛機、戰車，在中國一千年前，已經發明。所以我們對今後的少年訓練，應利用他們的心理，

少年心理上最基本的情緒，據心理學家華真氏 (Watson) 的研究，可分作愛，怕，怒三種。這裏可以舉出幾個例：

在意大利訓練兒童的故事裏，有這樣一段記載：父親對兒子說：「意大利是偉大的，強盛的，有力的，而爲人所畏懼的國家。你呢？」「我是意大利人，那是何等等的幸運啊！」兒子自然而然的說着，接着又打開一張圖畫來看，兒子說「爸爸！你告訴我，他們爲什麼死在戰場上呢？他們的姓名，爲什麼刻在這個紀念碑上呢？」父親回答：「我知道的，他們因爲愛他們的祖國，被敵人殺死的。」兒子接着便問：「誰是我們的敵人？誰殺死他們的呢？」父親答說：「德國人和奧國人，那就是我們的敵人。」從這個利用愛的本能的談話以後，兒子的心田，已大爲這個觀念所感動，相信自己有一天做一個士兵，去打倒祖國的敵人。所以意大利的強盛，少年訓練，允稱偉功。

我們再看德意志訓練兒童的故事，德國人在兒童啼哭的時候，做母親一定告訴

他：「你是軍人，不應當哭」。如果遇到飢寒困苦的時候，做父母的常把「我的兒子啊！你是明日之軍人，必須忍耐，克服困難纔，能戰勝一切。」用這些話去鼓勵他的壯志，驅逐恐怖的心理。反觀我們中國人的家庭裏，遇到兒童啼哭，往往是把「兵來了，不要哭。」或是「你再哭，叫兵把你帶去。」用這類的話，來恐嚇他，不但不能解除他的恐怖心理，而且增加。

至於怒的情緒，依通常衛生的方法，我們故然要控制，但是遇到道德人格的爭執，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我們應當表示一種道德正義的憤怒 (moral indignation) 而不應該完全忍氣吞聲，毫無抵抗。在美國中學校裏有這樣一個故事記載：有一次，體力相等的初中學生，一個名約翰，一個名彼得，在學校內有兩個年齡互相打架，事情被校長知道了，校長問約翰說：「你爲甚麼打彼得？」約翰說：「彼得侮辱了我家裏的人，所以我打他」，校長問彼得，彼得說：「我沒有侮辱約翰家裏的人。」校長繼續追問，不能解決。於是先對約翰說：「你說彼得侮辱了你家裏的人，如是真

的，你應該打得彼得向你賠罪。」又對彼得說：「約翰說你侮辱了他家裏的人，如果是誣蔑你，你應打得約翰向你賠罪」。但校長聲明，你們決鬥的地點，必須在校外，第二天，兩個孩子，果然痛打一頓，曲直大白，彼得向約翰賠罪，像這樣的利用怒的本能，伸張道德正義的行爲，於情緒的衛生上，不但無害，而且有益。

再從歷史的實例上看：當法國霞飛將軍十七歲任時候，在Besançon地方見德人的野蠻，非常的憤怒，心中期待着有一天爲祖國報仇，印度領袖甘地氏，在赴英留學的途中，被英人驅逐下車，情緒上非常憤怒，就想我們應該求國家的獨立，民族的解脫，因此領導三萬萬印民作抗英行動，這種爲道德正義而發怒的情緒，正是少年訓練，因此領導三萬萬印民作抗英行動，這種爲道德正義而發怒的情緒，正是少年訓練，放者應該深切的加以利導和培養的。所以做少年訓練工作者，應注意：

一，應採用以兒童爲本位的教育主張，及近代科學教育的方法，根據兒童生活生理及心理的狀態，而爲實施訓練的準繩。

二、由做而學，由學而做。應盡量給予兒童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的機會

少年訓練的程序，可比照婦女訓練的辦法，分作兩級：

第一級 基本及正規教育（男十三歲至十五歲，女十三歲至十四歲）

第二級 複習及增進教育（男十五歲至十八歲，女十四歲至十六歲）

男十八歲以上，應受壯丁訓練，女十六歲以上，應受婦女訓練，所以在教育年齡上的規定，不能一致，同時因為他們以後還要受壯丁，婦女等訓練，所以這兩級的訓練，可僅注重於兒童作事能力的發展，習慣與人格的養成，常識的灌輸，體格的鍛鍊，但在需要與可能範圍內，於第二級訓練時，仍應施以宣傳，通訊，勸募等特殊訓練。

四、一般民衆的訓練，所謂一般民衆係指非適齡的壯丁，婦女，少年等而言。因為他們年齡，性別，學力，職業，種種的不同，所以對他們的訓練，在召集方面

，既不能和適應國民一樣的組織，在訓練方面，更不能分以幾次或幾級的教育。因此，對他們的訓練，只有採取消極的方法——宣傳——其方法有下列四種：

1 鼓勵的：主要的是說出對方的痛苦和要求，提示解除痛苦和滿足需要的辦法，使對方聽了，會自然的向我們表示同感。

2 警告的：人是沒有不怕危險的，在宣傳的時候，我們把一種危險預先提示他們，所收的效果，一定很大。

4 驚駭的：在宣傳當中，忽然加以一種驚駭的語句，使聽衆發生驚駭，由驚駭而感覺空虛，由空虛而發生疑問，有疑問自然會接受我們的宣傳。

不過，我們要知道，方法與技術是並重的，有很好的方法，一定要有很好的技術去運用，始能發生有力的力量。宣傳的技術，可分作一般的與個別的來講。一般的技術，我們要注意的有五：

1 要明瞭自己的任務，國家的政治形勢，國際的大概形勢，與國民的責任和出

路。因爲只有自己明瞭之後，才能向別人宣傳。

2 要認清工作的環境和對象，在家裏說什麼話？在外面要說什麼話？對農人怎樣宣傳？對工人，商人，又怎樣宣傳？不可千篇一律，背誦着公式理論。要現身說法，舉事爲證。

3 要把宣傳，組織，動員等問題，和民衆本身的生活連繫起來，要澈底說明：要澈底解決生活問題，就必須參加革命。

4 因宣傳對象學力的不同，新名詞，新術語，不可多用，言語要求通俗，但不宜太粗魯，動作要莊嚴中帶活潑，但不可過於莊嚴，過於莊嚴便成呆板，亦不可過於活潑，過於活潑便成浪漫。

5 要隨時檢討自己的工作，作爲改進的準繩。

其次，再談個別的技术。個別的技术，我們要注意的有六：

1 宣傳文字的寫法。宣傳文字，可分作三種：一是宣傳大綱，宣傳要點等。一

是宣言，告民衆書等，一是標語，壁報等，寫宜宣傳大綱要包括一般的情勢，或特殊的情勢，接着還要提出當前的任務，工作的辦法，宣傳大綱，是宣傳人員工作的基本準則，內容以簡單爲好，宣傳要點，是上級指示下級用的，只要提出幾個宣傳要點，可不寫工作的辦法，寫宣言及告民衆書，開頭幾句話，要能夠引起民衆的注意和關心，中間要有詳細和具體的分析，結尾必須要有極有力的號召。標語詞句要簡單，要醒目，壁報內容要充實，但不宜長篇大簡的寫上去，致使人看的時候，不欲終篇，尤忌附載文藝作品，失却壁報的意義。

2 演講的準備。所謂準備，就是準備講演詞，講演詞的構成，也和寫宣言似的要注意三個要點：開頭，分析，及結尾。聲音要調節得當，該高的就高，該低的就低，大概在情緒高漲的時候，聲音要高些，在情緒低抑的時候，聲音要低些。不可開始就吶喊下去，也不可始終沒有抑揚頓錯。其次，手勢是加重語氣力量的一種方法，但不宜濫用，濫用反會使人討厭，最要注意的，是聽講的民衆過多，而自己的

講詞又不能吸引他們的注意時，萬不可立刻冷淡，灰心，必須支持到底。

3 歌詠的方法，唱歌要先瞭解歌曲和歌詞的內容，進而瞭解樂曲的節奏。沒有樂曲節奏的歌，是不會啟發人的情緒的。唱歌的時候，要用生活的感情來唱，是表現勞動生活的歌，就要用勞動生活的感情來唱，是激發抗敵情緒的歌，就要以悲歌慷慨的情緒來唱。咬字要清楚，聲音要圓潤，拍子要準確，歌曲要通俗。

4 演劇和化裝。演劇人數不必要多，劇情不要太複雜，裝飾也不要太奢華，只要劇情有意義，短小精幹，富於煽動力。要是能够配合當地的曲詞與技術更好。言語要盡量利用當地土語，使人容易懂，動作不要太浪漫，浪漫會遭受一般民衆，「有傷風化」的批評。化裝講演更不必裝講飾，不必限定人數，目的只在引起民衆的注意，藉化裝實行演講。

5 談話的技術，和民衆談話，最忌高深的理論，最好初次見面的時候，請教了姓名以後，即從日常瑣碎事務上談起，再把日常瑣碎事務，連繫到抗戰問題上去

。譬如見着火，就可以說敵人如何在各地擲燃燒彈，如何殺人放火，漢奸如何放火作信號，見着水就可以說漢奸如何在各地河裏，井裏投毒，敵人如何決去我國黃河的堤，這樣談下去，必定會使人民憤怒和警戒。

6 怎樣呼口號。呼口號切忌賣空買空，不要離事實太遠，語句要單純，最多不要超過十個字，意義要明確，使人一聽就懂，刺激力要強大，使人情緒緊張，不要唱高調。

這些問題，都是就一般說來，其實宣傳工作，當然不僅是限於這幾個呆板的方
式，只要工作人員能善為運用，能夠視當地實際情形，因勢利導，則隨時隨地都可
以收取宣傳的效果。

C. 因環境而異的訓練方式

一般地區的民衆訓練，因為秩序是安定的，政教設施是一貫的，所以對民衆的
組織與訓練，都可以按步就班的去做，儘可以從普遍的基本訓練，推及於特殊的技

術或任務訓練。

初被收復的地區，因為秩序的紊亂，人口的稀散，在組織上既不能視同一般地區去做，在訓練上自然也應該因之而異。其訓練步驟，應該先從消極方面着手，一面利用宣傳的方法，使逃去的民衆，咸能相率來歸，一面從事地方秩序的恢復，使一切政教設施，漸入正軌，然後可利用保甲組織的方式，將戶口調查清楚後，先擇定某一地區和對象，試行一般地區的民衆訓練，俟有相當的成功後，全部的民衆訓練始可與一般地區的民衆訓練，同樣實施。

淪陷地區的民衆訓練，因為在組織上不能公開活動，所以訓練的時候，便不能公開，同時集團的訓練，許多人集在一塊，更是不可能，所以淪陷區域的民衆訓練，分組的方法，是再適宜沒有，所謂分組的方法，就是先集中幹部訓練好以後，再分到各組去訓練民衆，假如有一個小組人數過多，（最好不能超過十個人）就應該把他分做兩個以上的部份去訓練。訓練的地點，以民衆家裡爲最好，此外如旅館，菜

館都可以，不可利用公共場所及廟宇，因為這些地方都是敵人注意的地方。訓練時要利用談話的形式，即使敵人已經進到房裏，也不會發覺我們的秘密。至於武器的使用，只要教羣衆裝退子彈及瞄準射擊的方法就可以，不過武器的收藏，要特別注意，不用的時候，機件要拆下來分別收藏，就是被敵人發覺一部份，也比較整個的發覺好點。訓練的步驟，可按情形的需要，不必拘於普遍的基本訓練，或特殊的技術或任務訓練，不過最要注意的，是萬一被敵人發覺時，彼此間的通訊及聯絡方法，要使大家不致因被敵人發覺而星散，所以通訊聯絡，是淪陷地區民衆訓練必要的
基本訓練。

第四章 民衆組織與訓練幹部的養成

第一節 幹部的人選

幹部的健全與否？關係工作的效率甚大。往往有很好的方法，但是因為沒有很

好的幹部去執行，結果反形失敗。總理告訴我們的治法與治人應並重，也就是這個道理，民衆組織與訓練，已是當前的重要工作，其實施的方法，在前面已分別研究過，但是我們爲了要使那些方法，都能一一發揮出它本身理想中的效率，幹部人選的問題，便成了一個重要問題。

因爲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工作是全民性的，所以在事實上不容許我們去設置許多負責專責的幹部。在這種情勢下，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幹部，便可以大別之爲「調聘」及「委派」兩種。前者係就現職人員中調聘，後者係就合格人員中委派。不過，無論調聘也好，委派也好，其資格的標準，應有一個規定，否則濫竽充數，勞民傷財，貽害之深，殊難臆言。所以對各項幹部資格及來源，無論其爲調聘或委派，均應有如下的規定：

一。政訓

黨、政、教育等機關負責人員。

B 深明黨義，對於社會科學教育研究有素者。

C 對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經濟建設有研究者。

D 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人員，經當地高級黨部遴選者。

E 駐軍黨政工作人員。

二、軍事

A 在鄉軍官及軍士或有相當程度經核准者。

B 有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期滿證書者。

C 各種軍學學校或訓練班所畢業者。

D 駐軍下級幹部及軍士。

三、體育

A 學校體育教師。

B 體育學校或對體育國術有研究者。

民衆組織與訓練

民衆組織與訓練

八二

四，少年：

A 學校童子軍教練員。

B 對童子軍訓練有相當研究並感具興趣者。

五，衛生：

A 各地衛生院院長，診療所所長，醫院院長。

B 助手醫生，護士，或有相當學識者。

上面這幾項的規定，係就一般說來，如果我們在工作上，還需要其他的人員來協助，當然可以在適當的人員中去選擇，去張羅。不過我們要注意的：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虧欠地方公款者。

五，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六，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七，曾參加違反革命的黨派活動，雖經宣告脫離，而尚在管束期中者。

具備有上項規定的資格，但如果由上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調聘或委派為幹部。同時對他們的言，行，動，止，還要加以注意。

第二節 幹部的訓練

爲了指揮的靈便，工作步驟的整齊，工作效能的發揮，除了調聘的幹部而外，委派的幹部，尤其是下層組織的幹部，因爲是基礎的建築，所以事實上，對幹部要有一個嚴格而有力的訓練。

幹部訓練的組織，應採用軍事組織，幹部訓練的方式，應採用集駐訓練的方式，幹部訓練的時數，至少要倍於民衆訓練的時數，幹部訓練的科目，就是壯丁，婦女，少年，及一般民衆訓練的科目，幹部訓練的步驟，也應該由普遍的基本訓練。

進於特殊的技術和任務訓練，不過這莫要注意的：是壯丁，婦女，少年各年次及各級教育的課目。幹部應於一次講授完畢，民衆各種特殊的技術和任務訓練，每一個幹部，至少應兼受兩種。同時更要養成他們自動求知的精神，對他們的修養，認識和作事等，都應該予以有力的訓練，使每個人都成爲一個健全的個體。在羣衆中，要能夠像士敏土在沙礫中似的，發生凝結的作用，使民衆的組織成爲一個牢不可攻三合土的建築物，因此，在修養方面，應使他們做到：

一，要有科學家的冷靜頭腦：無論什麼事件，在橫的方面，要認清它的聯繫所在，在直的方面，要知道它的前因後果。要用客觀的態度和科學的方法，去分析出它的分子，元子，乃至於電子，要這樣，才能認清時代的需要，才能明瞭真理的所在，才能確定努力的方向。

二，要有宗教家的犧牲精神：要認定民衆組訓工作，是終身的工作，要拿出儒家「殺身成仁，捨生取義」，佛家：「不普渡衆生，誓不成佛」，及「我不入地獄，誰

入地獄」？和耶蘇所說的：「吾非役人，乃役於人」的犧牲精神，來完成本身的使命，達到工作的目的。否則只有「殺身」。只有「捨生」，只有「入地獄」。

三、要有道德家的高尚品格：在人品方面，要做到「真，美，善，是」，在人格方面，要做到「德，智，體，羣」。因為有格而後可明禮義，有品而後可知廉恥，維其明禮義，故思想可神聖化，維其知廉恥，故行動可紀律化，禮義為組織的精神，故有格則組織可期嚴密，廉恥為紀律的精神，故有品則紀律可期嚴肅，明禮義，知廉恥，有組織，有紀律，然後可以組織民衆，可以訓練民衆，可以領導民衆。

四、要有政治家的具體計劃：孫武說：「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易見矣。」治軍如此。他事亦然，事業的成敗，「幹」的精神固佔重要部份，但事先的計劃，怎樣可以收效迅速，怎樣才算達到任務？尤其萬一失敗，如何善其後？這在事先都必須要有精確的考慮與準備。

五，要有軍事家的英明果斷：所謂「英明」，就是要「當機立斷」，所謂「果斷」，就是要斷定而後，馬上就決定方法去幹，不能猶豫，不能徘徊。「英明」而不「果斷」，則同言而不行，「果斷」而不「英明」，則行而不實。所以我們不但要能看清楚，並且要在看清楚以後，馬上決定方法去幹，在幹的當中，去收取我們的效果。

在認識方面，要使他們做到：

一，認識領袖：要知道人類是政治的動物，所以有政治的經驗，政治的意識，政治的組織。過的是政治的生活。這種生活的表現，就是政治系統，政治組織，政治範圍。人類歷史上政治組織，政治範圍的表現，就是因爲有統馭羣倫的人物，所以領袖便是政治組織，系統，範圍的創造者。是政治組織，系統，範圍的重心，也就是人類社會的重心。證之目前土耳其之基瑪爾，德意志之希特勒，意大利之莫索尼尼，及美國國會授權於大總統羅斯福，蘇俄國民對史太林的擁護等，更可以知道黨與革命重心之重要，領袖的重要。

二，認識主義：要知道只有三民主義才是救國主義。要知道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的不適合現實的需要，要知道資本主義對人類社會向前發展的認識，是由於自由競爭，但是自由競爭的結果，是個人的自由與利益，高出於國家社會，要知道共產主義之視人類歷史，就是階級鬭爭史，但是階級鬥爭的結果，是階級的自由與利益，高出於國家社會，同時更要知道今日中國的需要，是要使國家的自由與利益，高出於階級及個人，要在這裏得到一個堅確的認識——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

三，認識同志：要知道：「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團結不固。」我們要求工作發揚極大效能，使要先求團結的堅固，要求團結的堅固，使要先求互信的發生，要求互信的發生，使要先求信仰的共同，所以要知道認識同志的方法，是要先看他對主義，對領袖的信仰上，其方針是否與我們相同？另一方面，還要看他在理論的表現上，實際的工作上，是否有離心的傾向？如是向心，便是同志，否則就不是同志。

四，認識環境：要能了解環境，能應付環境。了解環境是要了解客觀情勢。應付環境是工作實施的策略與應付的手段，要使每一個幹部，都能切實認清各方面的關係，能洞悉一切現實問題，知道應用何種方法去應付？要用那種策略去進行？使整個的民衆組織與訓練工作，能在任何環境中順利推行。

五，認識敵人：敵人可分作主義的敵人与組織的敵人。主義的敵人就是思想的敵人，組織的敵人，就是行動的敵人，要在這裏，使每個幹部都知道，凡是信仰違反三民主義的主義的，就是我們思想的敵人，凡是參加違反革命的組織的，就是我們行動的敵人，這些敵人，會阻止我們工作的進展，會妨害民族國家的復興，我們如果不能破壞他們，即爲他們所破壞，不能消滅他們，即爲他們所消滅。

在作事方面，要使他們做到：

一，要有快幹，實幹。硬幹的精神：要使每一個幹部都知道我們的快幹，是「智者不惑」的快幹，不是胡幹，我們的實幹，是「仁者不憂」的實幹。不是亂幹，我

們的硬幹，是「勇者不懼」的硬幹，不是蠻幹；我們是要以「智」「仁」「勇」三達德，去策動「快幹」「實幹」「硬幹」的新動向。

二、要有因時、因地、因人的手段：要知道何時應做何事，何時可做何事，何地應做何事，何地可做何事，何人應做何事，何人可做何事，然後抓着時間的機會，及時而幹，——因時制宜。抓着空間的機會，乘勢而幹——因地制宜，抓着人事的機會，趁機而幹——因人制宜。

上述修養認識與作事的訓練，應於各級幹部日常生活中養成，以身作則，推己及人，期收潛移默化之功。所謂：「以言教則訟，以身教則從」。就是這個道理。

第三節 幹部的運用與掌握

幹部的運用與掌握，是推行任何工作的先決問題，雖然有很好的人材，如果你不能因其長而施展之，效率即不容易增加，雖然你能因其長而施展之，如果你能永遠地掌握，則工作的效率，反會爲人所用，因此，我們對所有的幹部，不但要能

「知人善任」，而且要能使他鞠躬盡瘁，這是統馭部下的最高原則。

幹部的運用得當，首在「知人善任」，所謂「知人」重在平時的考察，某人的能力怎樣？某人的品格怎樣？某人的學問怎樣？思想行動怎樣？信仰，認識怎樣？有什麼長處？有什麼短處？應該做些什麼事？可以做些什麼事？身世如何？經歷如何？對所有的幹部，一定要明瞭了這些，然後可以因其所長，予以適當的任務，即所謂「善任」。視其所短，予以有力的糾正，化短爲長，以增長他的學能。要知道無處沒有人才，無人不是人才，只是我們不能「知人」，不能「善任」。叫汽車夫去駕飛機，這當然是不容易做得好的事，如果你叫他去開汽車，他不但會感具興趣，而且可以圓滿地完成使命。社會上跽，跽，聾，啞……等殘廢者，尙具有一技之長，對社會亦不無供獻，何況是向各方調聘及自行訓練過的幹部呢？

其次再講幹部應如何掌握。掌握幹部的唯一方法，就是要把統率，養育，和教導三者聯成一體，用古人的話來說，就是要能「作之君，作之親，作之師」。

所謂「作之君」，便是要照着「賞罰嚴明，恩威並濟」八個字去做，要能以人格爲部下的表率，使部下心悅誠服，樂於用命，所謂「作之親」，便是要能同甘苦，共患難。愛部下如子弟，例如古代名將吳起的替部下吮疽，雖然他這種行爲，矯情近僞，但是我們一定要有吳起吮疽的精神，以至誠去感化部下，所謂「作之師」，就是要能明四維，教六藝，使各級幹部，都成爲健全的人材，兼資文武。前人有云：「慮其愚蒙無知也，則教之誨之，慮其飢寒苦痛也，則愛之護之，慮其放蕩無形也，則懲責之，慮其不克發達也，則培養之，無論爲寬爲嚴，爲愛爲憎，爲好爲惡，爲賞爲罰，均出之以至誠無僞，行之以至公無私。如此，則弁兵愛載長上，亦必如子弟愛其父兄矣」，這正是掌握幹部的一個不二法門。

第五章 民衆組織與訓練的運用

第一節 運用的方式

民衆組織與訓練

民衆有了組織與訓練以後，便是要把全部的民衆力量，運用到抗戰建國的任務上去，運用到復興民族與國家的使命上去。運用的方式，在當則要使與抗戰軍隊發生密切的聯繫爲原則，以抗戰建國綱領爲活動的目的，使全民運用能夠博得有代價有意義的收效，運用的組織和手段，以採用軍事方式的組織爲最好，就會經一次訓練，或有相當學能及技術的國民，依其職業，技能，件別，身分等不同，以籍貫爲組織單位，分別組織各種永久性的任務隊，（如事實上已不需要此項任務隊之組織時，當然可以撤銷）再予以本任務的特殊訓練，使能克盡本任務組織的任務。任務隊的組織，可視環境上的需要而定，在淪陷地區，可組織特務、游擊、交通、通信、宣傳等隊，在初被收復區與一般地區，則除去上項各種任務組織外，因着事實上的需要，更可組織警備，防空，工事，運輸，救護，慰勞，救濟，掩埋等隊，不過在一般地區，掩埋隊可不必組織，藉以節省人力。如因事實上的需要，必需再行組織其他任務隊時，亦可比照辦理，這樣一來，不但民力能運用得當，即工作上亦各

有專責，不致東拉西扯，掛一漏萬。不過這裏要注意的，是指揮權限的確定，否則王爺一道旨，公候一個諭，會使民衆疲於奔命，莫知所從，這是運用民力一個極堪研究的地方。

第二節 運用的注意點

民衆組織與訓練，因為是個極複雜的羣的結合，所以對民力的運用，應有如下
的注意：

一，羣性的瞭解；羣衆因為是複雜的結合體，所以羣衆的心理，也各有不同。其與民運有關的，約有下述五種：

A 恃衆性：一個人一加入羣衆以後，理智就容易消失，覺得一切都有團體負責，什麼都敢作敢爲。好像一個人初進戲院的時候，總是規規矩矩，一旦人來多了，而戲又不演出，只要有一個人一拍手反對，馬上就有人附和起來。

B 輕信性：個人加入羣衆以後，既然消失了固有的理智，因之對一切的事物

，都沒有正確的觀察與判斷，只要先受了某一種暗示或宣傳，就很容易發生一種信仰。正好像一個參加團體旅行者，憧憬着某地的風景是如何可人是一樣。

C 傳染性：羣衆既輕於信任，而又失去了鑑別的能力，所以一個暗示一入羣衆，大家馬上就會跟着做起來。好像學生對某教師不滿意，如果有一個學生離席出去，不願聽講，則必有接二連三的離去，甚至於全体都會自動的離去。

D 苛虐性：羣衆既消失了理智，所以就不能辨別一件事物的真偽與利害關係，而動輒又恃團體的力量，致養成苛虐不能容物的性格，好像一個學潮的發生，大家都恃人多，每個人都懷着打破天來大家補的心理，如果有一個人不參加，那便是衆矢之的，會被認為走狗，工具。

E 保守性：羣衆之所以起來做一種活動，往往是出自一時的激動，而實際一般的時間，羣衆是極富於保守性的，例如民國十四五年，革命初初發動，一般羣衆都熱烈參加，自民國十六年，革命中途受了挫折，一般民衆便漸次消聲匿跡，過去

那種熱烈的革命空氣，便頓時消沉下去。

上面所講的羣衆心理，有時可作我們工作上的助力，但有時也可以成我們的障礙，如果我們能知道羣衆心理之所以發生，並能善於誘導與運用，那就是要羣衆去赴湯蹈火，他們也會樂於相從。

二，奸細的偵察：在一個複雜廣大的羣衆組織中，漢奸，間諜的混跡，這是不可避免的，爲了要檢舉出這些敗類，加強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力量，我們要切切實實地認識羣衆。在日常工作中，我們可以這樣做：

A 宣揚漢奸，間諜的罪惡。

R 重要的事件，不要向衆羣宣佈，可面授各單位的幹部，轉達到各該組織的民

C 鼓勵人民檢舉奸細。

D 實行連坐法，使能互相監視。

民衆組織與訓練

三，黨派的操縱：民衆力量，是革命的基本力量，是一切黨派活動的主要對象。如果整個的民衆，爲某黨某派操縱時，這不但失去了民衆組織與訓練的意義，甚且足以危害民族國家的安全，在複雜廣大的羣衆組織中，黨派的活動，既沒有方法避免，那末，我們便應該注意到下列的幾點：

A 注意民衆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的灌輸。

B 闡揚三民主義的偉大。

C 闡述黨內無黨，黨外無派的精義。

D 嚴密監視有黨派色彩的份子的行動。

E 必要時收斂然處置。

上述這許多注意點，當然沒有包括詳盡，只要民衆組織工作者，能對此項工作發生信心，把這種工作當作終身工作，隨時注意，隨時研究，則隨時可得到新的理論，隨時可想出有效的方法。這是民衆組織工作者應該注意的地方，應該努力的地方。

方。

第六章 附錄

一・保甲條例

立法院二十五年十月十八日例會，通過保甲條例，原文如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縣自治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市有編組保甲之必要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保甲，其辦法由主管部擬訂，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三條 保甲以戶為單位，其編制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戶長由家長充任，家長不能充任時，得由其指定一人為戶長。

甲長係長。由鄉鎮區長，召集所屬保甲內公民推舉之。縣自治未完成

前，甲長由本甲內各戶戶長推舉之，保長由本保內各甲甲長推舉之。

第五條

甲應挨戶編組，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立一甲，五戶以上，併入鄰近之甲，一甲內有絕戶，不逾五戶者，仍自成甲，一甲內有新戶，不逾六戶者，收爲同甲，其全戶暫時他徙者，應保留其甲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六條

保應挨甲編組，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保內併入鄰近之甲，未逾五甲者，仍成一保，保內併入或另立之甲，逾六甲者，自立一保。

第七條

船舶寺廟，及公共處所，由各該縣縣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定其編組方法，船戶在陸上有住址或居所者，不另編戶，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

第八條

編組保甲，應先清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編入戶籍冊，並逐戶填

發門牌。

第九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公所，應分別編造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

，年齡，職業統計表，船戶寺廟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表，及僑居外國人之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表，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甲長之推選或改選，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報鄉鎮區長並

報告縣政府備案，保長之推選或改選，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區長，轉報告縣政府，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保甲長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鄉鎮區長認保長甲長不能勝任

時，得報縣政府令原推選人改選之。

保內公民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保長有違法失職之事，得請鄉鎮區長召集各甲甲長改選之，甲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認甲長有違法失

職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有左別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人員。

- 一，未滿二十歲者，
- 二，住居本地未滿六個月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區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十四條 保長受鄉鎮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一，監督指揮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二，執行保甲規約事項，三，覆查本保戶口及統計報告事項，四，關於第七條之編組事項，五，壯丁隊之督率及平時訓練事項，六，輔助軍警搜捕匪犯，及其看管事項，七，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項，八，其他依法令應屬保長之職務事項。

第十五條 甲長承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一，執行保甲規約事項，二，清查甲內戶口及編定門牌事項，三，壯丁之抽選及役務訓練分配事

項，四，盤查甲內奸宄事項，五，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六，斟酌地方情形，辦理互保連坐切結，及監視未經結保之各戶行動事項，七，其他依法令應屬甲長之職權事項。

第十六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保長辦公處如有必要，得設置書記一人助理之。

第十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形，應即報告甲長。一，出生死亡，或婚嫁遷徙，至生戶口上之異動者，二，知有窩留匪犯或寄藏贓物者，三，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四，水火災害或疫癘發生時。

第十八條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形，應即報告保長，其情形重大者，保長應即報告鄉鎮區長，再遇有前條第二款情形時，甲長保長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處分，或為越級之緊急報告：保長甲長搜索逮捕匪犯

，及救護水火變時，得以一定警械，召集壯丁隊共同爲之。

第十九條 保甲所獲匪犯，應卽解送該管官署，依法懲處，不得私訊。

第二十條 保甲因捕獲匪犯所得贓物，除軍火應報由縣政府核辦外，其餘贓物，

應卽公告聽候失主認領。

第二十一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長，應卽督促保長，分別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

，制定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簽名，連同各該保區域略圖，送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保甲內各戶戶長，應一律誓守保甲規約，有必要時，同甲各戶戶長，應共同簽訂互保連坐切結。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甲規約應訂之事項，由保甲會議於左列各款範圍內，依本保需要情形定之。

-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關於編訂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
- 三，關於入境內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搜查及

防禦工程事項，五，關於查禁非法行爲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六，關於災害之警戒及救護事項，七，關於水利交通工程及守護事項，八，關於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項，九，關於增進住民智識能力事項，十，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十一，關於保甲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十二，關於保長甲長及壯丁怠於職責之處置事項，十三，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卹事項，十四，關於保甲會議事項，十五，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甯秩序及公益事項。

第二十三條

保甲內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應編入壯丁隊，分期受公民訓練及服工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編入：一，家無壯丁因入隊而影響一家生活，經證明屬實者，二，殘廢者，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五，現在學校任教職員及肄業者，六，有專門學術技能經縣政府核准免役者。

第二十四條 前條編入壯丁隊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訓練：一，服務軍警部隊一年以上退伍回鄉者，二，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軍事訓練有證明者。

第二十五條 壯丁隊之編制：每甲爲一甲隊，每保爲一保隊，合一鄉鎮區之各保隊，爲一鄉隊鎮隊或區隊，鄉隊鎮隊或區隊，由鄉長鎮長或區長指揮之。

第二十六條 壯丁隊之服工役，依照保甲規約，經保甲會議之決議，由保長甲長指揮行之。保甲以外之工役，經該縣人民代表之議決，由鄉鎮區長指揮行之。

第二十七條

壯丁隊之訓練，以保爲單位，應於農隙時行之。全年計算至多不得過一個月，其訓練課目及教材，有全國一致性質者，由中央訓練機關定之，有全省一致性質者，由省訓練機關定之，縣有特殊情形，由縣訓

練機關定之，訓練應由縣政府遴派曾受軍事訓練一年以上之人員擔任之。

第二十八條 壯丁隊隊員服務之地點，應不出縣境，但與鄰縣毗連鄉鎮互助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保甲所用之槍枝，應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保甲內各戶私有之槍枝亦同。

前項槍枝軍警不得借用或收繳。

第三十條 保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由縣政府撥給之。

第三十一條 保長甲長，均為無給職，其公費應經保甲會議議決報由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核准，但保長每月不得過五圓，甲長每月不得過一圓。

第三十二條 壯丁隊之服務因地點較遠，或役務緊急，不能歸就膳宿時，得酌予給養。

第三十三條 保長甲長，有怠職誤公者，鄉鎮區長，得按其情節，報由縣政府，依

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一)免職，(二)記過。(三)申誡。

第三十四條 保甲內住戶，勾結或窩藏匪犯，或故縱脫逃者，除依法懲處外，其甲

長及曾具互保切結之各戶戶長，由鄉鎮區長報告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

一處罰之：(一)課役，(二)申誡。

第三十五條 前條情形，甲長或互保之戶長，如有知情匿庇者，依法懲處，但自行

發覺，據實報告，並協助搜查逮捕者，酌免處罰。

第三十六條 壯丁隊隊員，如有接濟匪犯，或謀爲不軌情事，除依法懲處外，保長

或甲長應受第三十三條之處分。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區長核准，處一元以下之罰

鍰：(一)拒絕簽名於保甲規約者，(二)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

者。(三)無故拒絕編入壯丁隊者，(四)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五)怠

忽保甲規約所定之職責者，

罰項罰鍰。如不依限繳納時，保長得報由鄉鎮區長核准，易服工役一日。

第三十八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規約賞卹外，並得報由縣政府，或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斟酌情形，分別核獎或給卹。(一)偵悉匪情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二)破獲匪犯機關，或擒獲著名匪犯經訊屬實者，(三)搜獲匪徒，秘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四)協助軍警抵禦，或搜索匪犯異常出力者，(五)因抵禦或搜捕匪犯，致受傷亡者，(六)因匪犯報復致受傷亡，或損失者，(七)因公致傷或積勞病故者，(八)救護災害異常出力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各種表冊，由內政部定之，第十五條第六

條規定互保連坐切結之格式，由各該省省政府定之。

第四十一條 縣保衛團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現有之保女團隊，及其他類似之部隊，應即撤銷，程序由主管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中華民國合作社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其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額，均可變動之。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 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箇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 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箇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 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 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 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害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民衆組織與訓練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

於一箇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名稱。
- 二 業務。
- 三 責任。
- 四 社址。
-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 關於社動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

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介紹，或直接以書面

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一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

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爲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箇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圓，至多不得過二十圓。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爲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設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

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社股受讓人，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一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箇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依章程延長至六箇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

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一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

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於社員出社後六箇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

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有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職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經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

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

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選之互。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 社員不滿七人。
-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 破產。
-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

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

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

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

行選任外，以理事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

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行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

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責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議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定額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卅

圓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一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 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 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 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福建省普設戰時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本大綱僅節錄其可資參考之第

二章）

二 民校設置辦法

三 全省預定預定設置戰時民校一萬所，於二十七年七月起開辦，兩年內完成。

四 民校校數之分配，以每二百戶左右，至四百戶左右設立一所爲原則。但在已設

有小學地方，（包括完全小學，初小，簡小）應兼設民校，原有民衆學校及短期

小學，一律改爲戰時民衆學校，由民校兼設短小班級。

中山民校，以改辦戰時民校爲原則。

五 民校以辦成人班，婦女班爲主，但得設兒童班。各班學生數，至少須在三十人左右，必要時兒童婦女兩班，得合併教學。

六 民校成人班婦女班學生，以十六歲以上，四十五以下之失學男女爲主，但民校不能夠容納當地此項民衆時，應先招收廿歲以上，卅五歲以下之失學男女。兒童班學生，以九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失學兒童爲主。

合於上項年齡之成人，婦女，兒童，應強迫就學。

七 民校成人班，婦女班，修業期間，分初級，中級，高級三種，每種四個月。每日以上課二小時，軍訓一小時至二小時爲原則，（但已受壯丁訓練一期者，在初級民校，得免軍訓）修業期滿，給與畢業證書，但得另給軍訓證明書。兒童班以每日上課四小時爲原則。修業期間一年。

八 民校成人班，婦女班課程，以依據省頒民衆課本及教學法混合教授，不分科目爲原則，關於精神講話及技術等，得特定時間講授之。

兒童班課程，應依短期小學之規定辦理。

九 民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若干人（以每一人擔任二班爲原則）就左列人員中選充，不設職員及校工。

1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

2 普通師範二年以上，簡易師範三年以上之學生。（此項學生准

停學一年在民校服務）

3 高中以上學校在校學生，自願服務民校，或由校長選令服務民校者。（此項

學生准停學一年）

4 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國文通順，經試驗及格者。

小學兼設之民校校長教員，由各該校校長教員兼任爲原則。

軍訓教員以二校以上合設一人爲原則。由社訓機關指派民校校長或教員之曾受軍事訓練者兼任之。

各縣合作指導員及農業指導員，應巡迴至各民校指導關於合作及農業事項。

四·福建省戰時民衆訓練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爲擴大戰時民訓起見，特訂定福建省戰時民衆訓練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擴大戰時民訓之主旨：在領導民衆參加抗敵，並策動民衆協助抗敵，以增強民族抗戰力量。

第三條 凡居住本省境內之人民，均應分別受訓。其訓練程序，各縣（市，特種區）得依據本辦法詳爲規定。

第四條 全省實施戰時民訓期間暫定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第二章 機關及幹部

第五條 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爲全省民訓之指揮監督機關，以原有各級軍訓機關

(省國民軍訓練處縣社訓總隊)爲輔助執行機關。

第六條 縣(市、特種區)民訓督導委員會爲全縣民訓指揮監督機關，省派督導

員爲縣督導委員會當然委員，視實際需要，得派駐各區督導民訓。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每縣(市、特種區)設立一民訓工作隊，以參加民訓幹部訓練後派充訓

練員之學生若干名組織之，受(縣市、特種區)督導委員會之指揮監督，進行規定之工作。

各縣市區工作人數之分配另定之。

第八條 每一民訓工作隊，得以區署數為標準，分為若干分隊，每分隊設軍事訓練組及政治訓練組。

軍事訓練組以軍事學術較優之訓練員組織之。擔任壯丁及各種任務隊之訓練；政治訓練組以政治學識較優之訓練員組織之，担任一般民衆之訓練。

女訓練員之任務，為訓練婦女及辦理補助教育。

縣以下原有各級社幹部，一律參加民訓工作隊。

第九條 民訓工作隊以縣（市，特種區）長兼隊長，軍訓教官及警佐或市警察局長兼副隊長，民訓工作隊分隊以區長兼分隊長，以社訓督練員及巡官兼副分隊長。各組正副組長，由訓練員中派充之。

第十條 各級幹部及教官，如不敷用，得向當地駐軍及有關機關分別調用。

第十一條 當地具有專門學術之人才，得聘為民訓工作隊設計員，藉以協助進行

一切工作。

第十二條 受訓者之傳集管理，由各原屬保甲長及警察負責。

第三章 訓練實施

第十三條 各縣(市，特種區)受訓民衆，分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及一般民衆四種。

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除具有法令規定緩訓，免訓，禁訓之原因者外，均應受訓。

十三歲至未滿十八歲者，不分性別，均應受少年團訓練。

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婦女，均應受婦女隊之訓練。

以上各團隊之編制，均照社訓綱要之規定。

第十四條 各縣市區壯丁訓練，分爲兩期，每期一個半月，第一期側重未受訓壯

丁之基本訓練。第二期側重已受訓壯丁之任務隊訓練。

婦女隊少年團之訓練，由城市推及鄉村，得視各地情形分別辦理之。

一般民衆訓練，應力求普及，並因時因地以補助教育方式行之。其訓練綱要另行規定。

第十五條 訓練實施分下列三種：

一 軍事訓練

1 學科——基本戰術

游擊戰術

抗倭戰術

後方勤務

通訊謀報

防空防毒

民衆與組織訓練

民衆與組織訓練

救護

2 術科——制式教練

戰鬪教練

特種演習

二 政治訓練

1 抗戰意義

2 國際形勢

3 日本現狀

4 本省黨政設施

5 保甲組織

6 戰時法令

7 新生活須知

8 其他

三 補助教育

1 抗敵話劇

2 化裝宣傳

3 時事壁報

4 通俗講演

5 識字教育

6 歌曲

7 家庭訪問

8 農(工)事指導

9 公共衛生指導

10 日常生活指導

民衆與組織訓練

11 其他指導事項

第十六條 壯丁訓練，每次以滿百五十小時爲標準，每日訓練二小時至四小時，

每期總日數暫定一個半月。

婦女隊及少年團訓練，每期以滿三百六十小時爲限，每日訓練四小時

於三個月內完成。

第十七條

凡未受訓之國民，經此次編訓後，至訓練期滿經考察及格者，即認爲已受社訓綱要所規定國民兵第一年次基本教育，婦女及少年認爲已受第一級正規教育，曾受訓者，認爲已受事第二年次基本教育，婦女及少年認爲已受第二級複習及增進教育，由各該縣（市，特種區）社訓總隊分別填發證書。

第十八條

除壯丁訓練隊應依照社訓綱要規定之科目實施外，各種任務隊之特殊訓練課目及時數分配，另表規定。

第十九條 訓練教材及宣傳資料，除採用國民軍訓須知，民訓叢書，及社訓原有各種課本外，餘由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編印分發。

第二十條 教育器材及槍彈等，由各該縣（市，特種區）社訓總練統籌辦理，如不敷用，得向地方駐軍團隊，學校及私人分別借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補助教育之各項工作，得按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酌量實施，由政治訓練組訓練員及女訓練員分別担任，並得就地物色人士參加。

第二十二條 補助教育之推行，有必要時，得動員全體訓練員，從事某項業務之擴展。

第二十三條 各縣（市，特種區）戰時民訓工作之推行，以區或聯保爲訓練單位，其實施步驟，由督導委員會參酌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每日升降旗，分隊正副隊長或督練員，應輪派一人作十分鐘至二十分

鐘之精神講話。

第二十五條 訓練期內，如遇有紀念日，得連合各種隊舉行一小時以內之儀式，並

講演紀念意義。

第二十六條 訓練期滿之國民，訓練時曾有任務隊組織者，保留其原組織，無任務

隊組織者，一律遵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之建制，組織左列各種任務隊

(班)：

1 游擊隊：以壯丁及在鄉軍人組織之。其任務在擾亂，襲擊及破壞劫奪敵人等工作。

2 特務隊：以退伍軍人，智識份子，及工役等組織之。其任務在偵察敵情，傳遞消息，及剷除漢奸，防止間諜等工作。

3 警備隊：以有槍壯丁組織之。其任務在維持地方治安，鎮壓反動等

4 防空隊：以具有空防及消防知識者組織之，其任務在減少敵人空襲損害，並担任防毒、消防，燈火管制，交通管制等工作。

5 交通隊：以木石泥水鋼鐵電器各工匠組織之。其任務在維護交通設備，築路架橋及破壞準備等工作。

6 工專隊：以土木工人農人等組織之，其任務在修築壕溝碉堡等工作。

7 運輸隊：以苦力挑夫車夫船夫等組織之。其任務在幫同辦理軍運等工作。

8 通信隊：以具有郵電常識之人員及經過訓練之婦孺組織之。其任務在傳達軍情，建設我之通信網，並破壞敵人之通信網等工作。

9 救護隊：以醫生看護僧尼婦女及具有醫藥經驗者與一般人民組織之，其任務在救護傷病之官兵。

10 宣傳隊：以學校職教員及男女學生組織之。其任務在激發民衆愛護國家，信任政府，服從

領袖之熱忱，並暴露敵方之罪惡。

11 慰勞隊：以士紳婦女組織之。其任務在慰勞前方將士，鼓勵其戰鬥勇氣。

12 救濟隊：以慈善家組織之。其任務在辦理難民收容，失業救濟等工作。

13 掩埋隊：以慈善團體及苦力農民組織之。其任務在掩埋遺尸。

第二十七條 訓練期中之實地演習，得聯合壯丁婦女，少年，合併舉行。

第四章 督導

第二十八條 各縣(市，特種區)開始民衆訓練後，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應派員前往視

察及檢閱，其須改善者，即予指正。

第二十九條 縣(市)，特種區督導委員會於訓練期內，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區或聯保視察。

第三十條 視察及檢閱，不得事先通知，並不准有迎送招待餽贈，需索等情事，如違以溺職論處。

第三十一條 視察員應按照規定日期視察完畢，並填具視察報告表。

第三十二條 視察報告表，應包括左列各事項：

- 1 日程
- 2 所到部隊名稱地點及負責幹部姓名
- 3 視察及檢閱經過
- 4 訓練成績
- 5 訓練員及其他幹部能力

民衆組織與訓練

一四六

6 指示事項

7 優點及缺點

8 意見

第五章 獎懲

第三十三條 督導員及縣(市，特種區)民訓工作隊各級隊長之工作，應由省民訓委員會考核，函請主管機關分別予以獎懲。

第三十四條 各訓練員由各民訓工作隊隊長副隊長及督導員考核其服務成績，評定分數，佔其全學期總成績三分之一，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或升級。

第三十五條 其他獎懲事項，均照社訓各級幹部及受訓國民獎懲實施細則，戰時軍律，及陸海空軍獎懲條例辦理。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原任社訓幹部，待遇照原有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調兼人員，不另支薪。

第三十八條 訓練員月給津貼十二元。往返旅費另給。

第三十九條 各校教職員調兼督導員者，月給津貼十二元，往返旅費另給。

第四十條 受訓國民均無給予，膳宿自備，其因公服地方勤務者，得給予伙食費

第四十一條 各級民訓工作隊必需之辦公費及臨時費，由各地方在核定之社訓經費內酌予撥給，不足時由縣市政府或特種區署呈准籌措撥付，其辦公費給與標準，照社訓隊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自民訓工作隊到達之日起，各地民訓事宜，均照本辦法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依照本省社訓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在各訓練員撤回時同時廢止，其未了事項，交由各縣市政府或

特種區署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呈准省動員委員會備案施行。

五。中華民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大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

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達到改善人民生產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法令，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知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政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訂人民

民衆組織與訓練

一五〇

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黨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

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爲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爲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

指導員之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真當業務者爲限。

五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註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始得進行組織。

六 簡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註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條七條，工商同業公會

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有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編後

本書於戎馬倥傯中寫成，同時因居處偏僻，無從搜覽羣籍，間有引證，類皆憑腦力所能記憶者，其間掛漏之處，當所難免，惟關於研究各項，一則係憑工作經驗之心得，一則係集各訓練班所諸同學研討之結論，雖不敢謂盡其美善，要亦不失為工作心得之結晶，以之為從事民衆組訓工作之參考，當甚適當。

第六章所附之各種章則，即係根據第三章對組織訓練方式之研究而搜集得來，一以補充是章發揮之未盡，一以供從事民衆組訓工作者，對組訓法規研究之參考。

民衆組織與訓練，已屬當務之急，然社會既日益進化，環境即日益不同，對此項工作之推進方法，勢必亦應隨之而有所改進，為求此項工作發出如理想中之效率，則尚有賴於實際工作者之留心與努力。幸共勉之！

編者附識